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政报

YIN CHUAN ZHENG BAO



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胜利召开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第12期
2011

祝贺我市荣获“全国文明城市”称号

岁末年终喜讯传，湖城银川尽欢颜。12月20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表彰大会上，我市被中央文明委正式命名为第三批全国文明城市。这是银川“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和现代化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也是全市广大干部职工、市民群众的荣耀，标志着我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迈入一个新的阶段。

全国文明城市是一个城市管理能力、综合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潜力的综合体现，是物质文明、精神文明、政治文明、生态文明“四个文明”建设水平的集中展示，是我国目前综合评价城市现代化水平的最高荣誉。开展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活动，是党中央着眼于我国新世纪新阶段现代化建设全局，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加强社会管理和创新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

银川市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15年来走过了艰辛的历程。市委、市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创城工作，把创城工作作为提升市民素质和城市文明形象，推进科学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载体和抓手，从1996年正式提出了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目标，2005年正式申报参评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开展以来，全市上下紧紧围绕建设西北地区“最适宜居住最适宜创业”现代化区域中心城市的奋斗目标，从兴工强市、优化发展环境、提升市民素质、加快科技创新、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等方面入手，每年一个主题，集中力量加以推进，着力营造一个经济繁荣、环境宜人、生活舒适、创业活跃、就业充分、教育发达、法制健全、文化先进、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的良好环境。坚持把文明城市创建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安排，并列入“十二五”规划，为“六创”的首创。体现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领域、各个阶段和各项具体工作当中。通过多年的创城工作，使我市的“四个文明”得到全面发展，使我们对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率先发展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可以说，创城创出了银川的城市活力和品质，创出了市民的归属感、认同感和幸福感。

在成绩和荣誉面前，我们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只有起点，没有终点。荣誉是对历年工作的肯定，更是下一步巩固和深化创城成果的动力。荣誉得来不易，但巩固和深化任务更为艰巨。在下一步的推进过程中，必须克服“运动式”、“突击式”，始终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创、以创促点、重点建设、注重长效、惠及百姓、造福社会”的工作方针，树立更高的工作标准和更高的目标追求，继续保持与时俱进的创建热情和持之以恒的执着追求，不断巩固、扩大并发挥好文明城市的“发散效应”，最大限度地激发城市活力、彰显城市魅力、增强城市实力，努力把银川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向新阶段。我们要乘着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功的东风，按照加快推进“两个最适宜”城市的战略部署，振奋精神，锐意进取，在开创银川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新局面的征程中，不断造福全市人民。

银川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YINCHUANSHI

RENMINZHENGFU

JIGUANKANWU

传达政令 服务改革

通报信息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对外宣传

银川政报

编委会主任:王久彬

编委会副主任:王 勇 王 军

编 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懿 马 全

马爱平 马雪飞

马耀勇 马如林

王 琦 马耀华

王亚楠 王 奎

方 仁 王立新

冯连福 尤 峰

孙畅遂 叶建设

关 琪 买锐华

刘治全 刘西存

李志刚 朱韶峰

李俊章 李成荣

张晓沛 张 龙

张厚贵 张光华

杨兆华 杨军利

杨 勇 杨 杰

陈 伟 陈 军

陈志文 陈旭东

陈淑惠 金 花

保健新 徐 庆

徐庆林 郭 勇

袁京平 高 杨

高贺昕 钱秀梅

缙转会 喇宏敏

责任编辑:金延华 伽 莉

编 审:闫玉山

刊名题字:田 兵

版式设计:伽 莉

校 对:李 煜

摄 影:吴小男

吴小男

市 政府文件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4)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1)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银

川市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实施办

法》的通知 (1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

工作的实施意见 (2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促

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4)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农村农业统

计数据库工作的通知 (2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草原火

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31)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营

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的通知 (40)

领 导讲话

徐广国同志在全市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

境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47)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1年第12期（总第255期）

2012年1月15日出版

人事任免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杨有贤同志任职的通知 (53)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崔安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54)

政务要闻

..... (55)

调查研究

抓住机遇 痛下决心 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服务环境

.....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红选 (57)

银川政报协办单位

（排名不分先后）

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银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银川市发改委
银川市教育局
银川市民政局
银川市司法局
银川市公安局
银川市财政局
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银川市国土资源局
银川市规划管理局
银川市建设局
银川市住房保障局
银川市园林管理局
银川市交通运输局
银川市水务局
银川市农牧局
银川市商务局
银川市环保局
银川市城管局
银川市文广局
银川市卫生局
银川市国资委
银川市计生委
银川市审计局
银川市统计局
银川市外事办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
银川市政府研究室
银川市政府法制办
银川市旅游局
银川市体育局
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银川市地震局
银川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银川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民防局
银川市土地储备局
银川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银川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银川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银川市国家税务局
银川市地方税务局
兴庆区人民政府
金凤区人民政府
西夏区人民政府
灵武市人民政府
永宁县人民政府
贺兰县人民政府
银川众一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6号

邮 编：750011

电 话：(0951) 6888259

印 刷：宁夏九色鹿彩色印刷分公司

电 话：0951-6035568 6035588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银川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乡居民基本医疗需求，建立和完善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体系，根据国家建立和发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居民医保的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市、县（市）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和社会保险经办服务中心（以下统称医保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居民医保事务。

卫生、财政、民政、教育、公安、人口和计划生育、食品药品监督、残联等部门应当协同做好居民医保工作。

第四条 居民医保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基本平衡”的原则实行市级统筹、分级管理、分级经办。

第五条 按照财政补助分级承担机制，居民医保财政补助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列入预算。

第六条 居民医保基金收支预、决算由医保经办机构按年度编制，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核后执行。

第二章 参保对象和条件

第七条 具有本市城乡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覆盖范围内的所有城乡居民，应按本办法参保。

第八条 外来投资和务工人员在本市城乡幼儿园、中小学上学的未成年子女，并在原籍没有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应按本办法参保。

第九条 在我市各类中专、技校和高校就读的在校学生，应按本办法参保。

第十条 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不得同时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不得重复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参加本市居民医保又同时参加本市以外统筹地区各类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按本市居民医保规定予以待遇补差。

第十一条 居民按本办法参加医疗保险，缴费当期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参加居民医保与参

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时间，互不视同参保缴费年限。

第三章 基金筹集和参保缴费

第十二条 居民医保基金构成

- (一) 参保居民个人缴纳的医疗保险费；
- (二) 各级政府的补助资金；
- (三) 社会捐助的资金；
- (四) 居民医保基金利息收入；
- (五) 依法纳入的其他资金。

有条件的用人单位或村集体，可以对职工家属或村民个人缴费给予部分或全额补贴。政府对特困人员个人缴费给予补（资）助。

第十三条 居民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一制三档”，各档次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标准如下表。

参保 档次	筹 资 标 准（元/年/人）								
	240	财政 普 补	一般人员 个人缴费	特困人员缴费					
				低保对象等			重点优抚对象等		
				个人 缴费	财政 补助	民政 资助	个人 缴费	财政 补助	民政 资助
一档	240	200	40	6	0	34	0	0	40
二档	370	200	170	68	60	42	68	60	42
三档	500	200	300	300	0	0	300	0	0

财政普补200元中，中央财政补助124元，自治区财政补助45.6元（农垦生态移民补助76元、吊庄移民补助68.4元）；市财政对三区城镇居民补助30.4元；市财政对三区农村居民补助19元，三区财政对所辖区农村居民补助11.4（对吊庄移民补助

7.6元）；县（市）财政对本县（市）城乡居民补助30.4元。

自治区民政对按照第一档参保缴费的农村低保对象、城镇未成年低保对象和城乡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个人缴费每

人每年资助34元,对农村五保对象、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民政部门发放高龄老人津贴的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每人每年资助40元。

对按照第二档参保缴费的城乡成年特困人员个人缴费每人每年补助102元,其中,城镇成年特困人员中央财政补助30元,自治区财政补助15元,自治区民政资助42元,市、县(市)财政补助15元。农村成年特困人员自治区财政补助45元,自治区民政资助42元,县(市)区财政对本县(市)区农村成年特困人员补助15元。

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对城镇特困未成年人每人每年各补助5元,自治区财政对农村特困未成年人每人每年补助10元。补助资金统一划入居民医保基金统筹使用。

自治区财政对城乡特困人员每人每年给予60元大额医疗保险补助,划入居民医保基金统筹使用。

市财政对农垦生态移民、吊庄移民个人缴费每人每年补助6元。

对按照三档参保缴费的城乡特困成年人,除财政普补外,各级财政不再补助。

城乡未成年人和各类在校学生统一按照一档标准缴费,享受二档医保待遇。城镇成年居民只可选择二、三档标准缴费,农村成年居民可选择一、二、三档标准缴费,享受相应档次的医保待遇。

第十四条 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参加原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政府补贴政策继续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居民医保参保程序

(一)居民办理参保登记时,家庭应填写《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家庭成员登记表》,个人应填写《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申请登记表》。登记表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统一制定。

(二)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持户口本、身份证、学生证明,特困人员持规定的有效证件及有关

材料,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所在地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镇(村委会)设置的社会保障经办网点登记申报,各网点将收集的资料集中报辖区市民服务中心(农村居民报民生保障服务中心)。

(三)辖区市民服务中心(民生保障服务中心)审核后将信息录入计算机管理系统,并将审核结果发送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镇(村委会)设置的社会保障经办网点和指定的联网银行。

第十六条 城乡居民凭街道办事处(居委会)、乡镇(村委会)设置的社会保障经办网点发放由自治区统一制作的医保卡到指定的联网银行缴费。

第十七条 居民家庭成员凡符合参保条件的,应当以家庭为单位,一次全部参保;家庭成员中的成年人应当同时选择同一缴费档次参保缴费。

中专、技校和高校在校学生参保缴费由所在学校统一组织办理。

农村居民参保缴费由各县(市)区组织,可委托乡镇、村委会集中办理手续。

第十八条 财政和民政部门应依据医保经办机构审核确认的参保人数和政府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及民政资助的资金,于次年3月底前足额划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

第十九条 居民医保费应按年一次缴纳。居民应当在每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集中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并缴费。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的,不再补办参保登记和补缴保费手续,次年不享受居民医保待遇。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二十条 参保居民应就近按年度选择并签约一家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者一级医院,暂无条件的可选择县级医院作为首诊定点医疗机构。需转诊的由首诊定点医疗机构通过医保“一卡通”系统按照规定转诊到上级定点医院;病

情平稳需恢复治疗的，由上级定点医院转回首诊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治疗。

第二十一条 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一级医院应与参保居民按年度自愿签定服务协议，为签约的参保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第二十二条 参保居民对所选择的定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一级医院提供的医疗服务不满意，在服务协议期满时，有权解除协议，并另行选择定点医疗机构签约。

第二十三条 参保居民就医时，应当携带医保卡（证）、身份证(未办理身份证者携带户口簿)等规定的证件。

第二十四条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居民提供医疗服务时，应当认真核对患者身份和医保卡(证)，严格执行首诊负责制和医疗保险政策的各项规定，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收费。

第二十五条 参保居民急诊、急救住院的，可就近选择任何一家医疗机构诊治。因急诊、急救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向参保地经办机构申请备案。未按规定备案的，不享受医保待遇。

第二十六条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标准，执行自治区居民

医保“三项目录”。

第五章 医疗保险待遇

第二十七条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保障基金按每人每年40元的标准设立，从居民医保基金中提取，与住院和门诊大病基金分别列帐，单独统计。门诊和住院统筹基金可调剂使用。

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账户资金继续使用，用完为止。

第二十八条 普通门诊基金用于支付城乡参保居民普通门诊医疗费用和基层医疗机构一般诊疗费用。

第二十九条 居民医保普通门诊与“人人享有基本医疗服务”有机衔接。普通门诊和门诊大病管理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参保居民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规定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下的,由个人支付，起付标准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由统筹基金和参保居民按比例承担。各档次住院待遇标准如下表。

参 保 档 次	住 院 起 付 标 准（元）				住 院 费 用 报 销 比 例（%）			
	三级	市二级	县二级	一级及社区中心	三级	市二级	县二级及社区中心	一级
一档	700	500	350	200	40	65	75	85
二档					55	75	80	85
三档					60	80	85	90

一个医保年度内住院两次及两次以上的参保居民，个人自付的起付标准费用降低20%。

第三十一条 参保居民经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或者一级医院双向转诊的，只按首诊住院

医疗机构的起付标准支付一次起付标准费用；除急诊、急救外，参保居民未经首诊定点医院转诊转院，直接到二、三级定点医院住院的，住院起付标准相应提高10%，统筹基金支付降低五个百分点。

第三十二条 特困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住院医疗费，经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符合医疗保险政策规定的（含起付额），再报销20%。

第三十三条 儿童白血病和先天性心脏病住院医疗费报销比例按《自治区儿童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实施方案》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参保居民符合计划生育政策住院分娩的，住院医疗按《银川市职工生育保险实施办法》规定执行，费用实行按人头包干限价，医疗保险基金按限价标准支付50%，剩余50%由参保居民个人负担；参保农村居民符合自治区实施的妇幼卫生“四免一救助”规定条件住院分娩的，按“四免一救助”政策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新生儿出生当年因病住院医疗的，可用其参加居民医保母亲的姓名享受二档医保待遇。

第三十六条 符合按病种住院范围的，统筹基金按照按病种定额付费的相关规定支付费用。

第三十七条 参保居民发生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的，按本办法规定支付医疗费用，一个医保年度内统筹基金最高支付12000元。

第三十八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在一个医疗保险年度内，居民住院、门诊大病、无第三方责任意外伤害和住院分娩生育医疗费用等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一档5万元、二档10万元、三档14万元。

第三十九条 参保居民因急诊、急救在参保地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转往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住院及在统筹地区以外突发

疾病住院治疗的，按本市三级定点医疗机构的待遇标准报销医疗费用。

除急诊、急救外，在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未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即转往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第四十条 参保居民经门诊急诊、急救后住院的，符合医疗保险规定的急诊、急救费用可并入住院费用。

第四十一条 参保居民跨年度住院的，定点医疗机构应在12月31日为住院的参保居民办理住院费中途结算手续，次年仍继续住院的，其上年符合规定的住院费用超过起付标准的，次年不再负担起付标准费用；未超过起付标准的，上年医疗费用计入次年累计计算。

第四十二条 参保居民未按时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的，从中断费用当月起停止医疗保险待遇。居民参保后中断缴费又重新参保的，只享受次年7月至12月的医疗保险待遇。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保居民就医发生的医疗费用统筹基金不予支付：

- （一）在国外或港、澳、台地区治疗的；
- （二）因斗殴、酗酒、吸（戒）毒等所致伤病的；
- （三）因违法犯罪所致伤病的；
- （四）因工伤、交通事故、医疗事故等所致伤病的；
- （五）住院期间的会诊费、救护车费等费用；
- （六）滋补药品、营养品、保健品、非医疗性材料费用；
- （七）安装假肢、假眼、镶牙、配镜以及美容整形手术等发生的医疗费用；
- （八）除生育住院分娩以外的其他生育医疗费用及实施计划生育手术的医疗费用；

- (九)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医疗费用;
(十) 按有关规定不予支付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费用结算

第四十四条 参保居民在统筹地区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应负担的部分,由个人支付;统筹基金应支付的部分,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四十五条 参保居民因急诊、急救在参保地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经医保经办机构审批转往统筹地区以外医疗机构住院及在统筹地区以外突发疾病住院治疗的,出院后持身份证、医保卡、住院费收据、出院小结或出院证、病历复印件、长期医嘱和临时医嘱复印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到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医疗费用。

第四十六条 参保居民因突发疾病在门诊急诊抢救留观72小时内死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一次住院医疗费用。参保居民亲属应持原始医疗费收据、死亡证、病历原件、医疗费用明细清单等到医保经办机构审核报销。

第四十七条 医保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应采取以总额预付为主体,按病种、人头付费为辅的多种结算方式相结合的方法结算医疗费用。医保经办机构应按总额预付规定,分季度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费。总额预付和结算办法由市级医保经办机构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按月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住院医疗费用。结算的医疗费用为上月住院医疗费用的90%,预留10%的质量保证金,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返还。

第七章 医保服务管理

第四十九条 医保经办机构职责

- (一) 负责居民医保业务查询服务,进行居

民医保业务调查和统计;

- (二) 负责基金征缴和待遇支付等工作;

(三) 市级医保经办机构负责居民医保基金管理、预决算编制及运行分析,制定居民医保业务经办流程,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医保经办机构和街道、乡镇居民医保工作机构经办居民医保的工作经费和管理费用,应纳入同级财政年度预算,不得在基金中列支。在原有经费不变的基础上,市、县(市)财政应按参保人数每人每年补助1元专项工作经费,市财政补助三区的工作经费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分配使用。

第五十一条 居民医保实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定点医疗机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二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与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双方应认真履行协议,违反服务协议规定的,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居民医保各项政策规定和医疗保险服务协议,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做好居民医保的内部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十四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执行居民医保政策的情况,并根据需要审查定点医疗机构的处方、病案、医嘱、诊疗报告单、收费票据等材料,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配合。不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医保基金不予支付。

第五十五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发现参保人员和定点医疗机构违反居民医保有关规定的行为,应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举报。

第五十六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

同财政、卫生、药监、物价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险服务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或处罚。考核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居民医保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单独设立帐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预算。

第五十八条 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居民医保基金收支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和预测分析,在基金结余率低于10%时,及时提出平衡收支的对策和措施。

第五十九条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应加强基金支出管理,医保经办机构应严格按照医疗保险服务协议和有关规定确定的支付范围,加强基金支付审核。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擅自增加开支项目、提高支付标准。

第六十条 医保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月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送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及其他报表,并接受审计、财政部门的审计和监督。

第六十一条 定点医疗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经办机构追回已发生的费用。对定点医疗机构的违规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视违规情节,责令限期改正、暂停或取消定点资格。

(一) 诊治、记账不验卡,将非医保费用列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支付的;

(二) 违反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开人情方、大处方或同次门诊开二张以上相类似药物处方,超前或往后分解处方的;

(三) 医务人员违反规定利用职务之便搭车开药、串换药品及重复检查的;

(四) 以医谋私,损害参保居民权益,以及其他违反居民医保规定的;

(五) 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增加收费项目的。

第六十二条 对以欺诈、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违法行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予以处罚,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特困人员,是指城乡低保对象、农村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二级以上重度残疾人员、民政部门发放高龄津贴的人员、城镇6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城乡低收入家庭的未成年人和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大学生。

第六十四条 参保居民因重大疫情、灾情及突发事件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政府另行解决。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银川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和《银川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原各统筹地区已出台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政策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六条 市、县(市)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并入市级统筹基金统一管理使用。

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发〔2011〕2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 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为建立健全覆盖我市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保障城乡居民年老后的基本生活，根据《社会保险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和《国务院关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11〕1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1〕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开展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保基本、广覆盖、有弹性、可持续、能转移的原则；

（二）坚持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新

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与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统一、合并实施的原则；

（三）坚持基金筹集与政府、个人的承受能力相适应，个人缴费与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原则；

（四）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权利与义务相对应的原则；

（五）坚持政府主导和居民自愿参保相结合的原则。

二、目标任务

建立个人缴费、政府补贴相结合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土地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乡居民老年基本生

活。从2011年7月1日起，兴庆区、金凤区、西夏区同时启动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

三、参保范围

凡具有我市三区行政区域内户籍，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和不符合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城镇非从业居民，均可在户籍所在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四、基金筹集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构成。

（一）个人缴费。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应当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缴费标准目前设为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多缴多得。银川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统一规定适时调整缴费档次。

（二）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居）集体应当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民委员会召开村（居）民会议民主确定。鼓励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和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

（三）政府补贴。自治区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中央拨付的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55元。自治区、银川市本级和辖区财政对参保缴费分别给予补贴，鼓励多缴多补。具体标准为：个人按照每年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档次缴费，自治区财政对应给予20元、25元、30元、35元、40元、45元、50元、55元、60元、65元、85元、105元的标准补贴。银川市本级和辖区财政对应给予10元、15元、20元、25元、30元、35元、40元、45元、50元、55元、75元、95元标准补贴。银川市本级财政承担60%，辖区财政承担40%（具体标准见下表）。

政府补贴资金一览表

单位：元

个人缴费档次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1500	2000
自治区补贴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85	105
银川市补贴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45	57
三区补贴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30	38

（四）特殊群体缴费补贴

1、对于重度残疾、低保家庭等缴费困难的人员，自治区、银川市财政按每人每年100元的最低缴费档次给予全额或部分缴费补贴。其中，对重度残疾缴费困难人员，自治区财政承担50元，银川市本级财政承担50元。对低保家庭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由自治区、银川市本级财政各按25元给予缴费补贴。

符合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条件的农民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自治区劳动模范、银川市劳动模范的，由银川市本级财政每人每年分别补助960元、720元、480元。

2、对于村干部，个人按照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16%缴费，自治区、银川市财政按照24%的比例给予补贴。具体缴费和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公布的标准执行。

对新农保制度实施前，已离职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在享受基础养老金的同时，按任职年限再给予适当补贴，具体为：任职3年至9年的，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5元；任职10年至20年的，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10元；任职20年以上的，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15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银川市本级财政各承担50%。

3、对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乡村医生，可比照自治区离职村干部养老金补贴办法，在享受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的同时，按其从事乡村医生的年限（统一计算到年满60周岁）给予养老金补贴。从事乡村医生工作3年至9年的，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5元；从事乡村医生工作10年至20年的，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10元；从事乡村医生工作20年以上的，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15元。所需资金由自治区财政和银川市本级财政各承担50%。乡村医生从医年限由各辖区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共同组织认定。

4、对于城镇独生子女户、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户、两女户和“少生快富”户，在政府缴费补贴的基础上，每年再按自治区公布的全区上年度农民人均纯收入的2%给予个人奖励缴费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根据自治区公布的标准执行。补贴资金由自治区和银川市本级财政各承担50%。

辖区政府承担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由银川市财政局根据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的费用结算清单，在预算转移支付中直接划转银川市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财政专户。

五、建立个人账户

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为每个参保人建立终身记录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公益组织、个人对参保人缴费的资助，各级政府财政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资金只能用于支付参保人员年老时的养老金，不得提前支取或挪作他用。

个人账户储存额目前每年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同期存款利率计息。

六、养老金待遇

养老金待遇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奖励性养老金组成，支付终身。

（一）基础养老金。基础养老金每人每月55元。

（二）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月计发标准为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除以139（与现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及新农保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系数相同）。参保人员死亡，个人账户资金余额，除政府补贴外，可以依法继承。政府补贴余额用于继续支付其他参保人的养老保险待遇。

（三）奖励性养老金。建立长缴多得奖励机制，参保人员凡缴费年限达到15年以上的，每增加一年，每月增加基础养老金2元。所需资金由银川市本级财政承担。

七、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

年满60周岁、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老年人，可以按月领取养老金。

本意见实施时，年满60周岁的城乡居民，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用缴费，可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但农村居民符合参保条件的配偶和子女应当参保缴费，城镇居民的子女应按规定参保缴费；距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按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年满60周岁缴费不足15年的，可以补缴至满15年（补缴养老保险费不享受政府补贴）。

八、待遇调整

按照自治区统一要求根据银川市经济发展和物价变动等情况，适时调整基础养老金的最低标准。

九、丧葬补贴

参保人员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可按死

亡时上年度自治区城乡居民月人均养老金标准向其法定继承人或指定受益人一次性支付12个月的丧葬补贴。但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建造坟墓、埋葬遗体的，不享受丧葬补贴。

丧葬补贴从政府补贴资金中支付。

十、基金管理

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财务会计制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单独记账、核算，按有关规定实现保值增值。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市级统筹管理，逐步实行自治区级统筹管理。

十一、基金监督

银川市和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履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监管职责，制定完善基金管理各项制度，规范业务程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和基金稽核制度，对基金的筹集、上解、划拨、发放进行监控和定期检查，定期披露基金筹集和支付信息，做到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财政、监察、审计等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实施监督，严禁挤占挪用，确保基金安全。银川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会同辖区社保经办机构、城乡村（居）民委员会每年要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对参保人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十二、经办管理服务

银川市和辖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强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统一经办规程、统一管理方式、统一服务标准。按照全区统一的要求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新农保信息管理系统整合，纳入社会保障“一卡通”信息管理系统建设，方便参保人登记、缴费、领取待遇和查询信息。针对城乡居民流动性大的特点，要制定方便参保人员登记和缴费的办法，在全区范围内，参保登记既可在户籍所在地也可在居住所在地相应的民生服务中心办理。参保

缴费可在全市范围内指定的金融机构进行。

各级政府要积极整合现有城乡社会服务资源，加强机构建设和资金设备投入，完善民生保障服务体系，推进乡镇（村）民生保障服务中心（站）、街道（社区）市民服务中心（站）建设。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依托乡镇（村）民生保障服务中心（站）、街道（社区）市民服务中心（站）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的初审、待遇领取等工作，认真记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和领取待遇情况，建立参保档案，长期妥善保存。做好养老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

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得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中开支。

十三、制度转移接续及其他

（一）本方案出台后，要按照本方案规定引导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并计发待遇，《银川市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的报告》（银新农保领导小组发〔2010〕2号）停止执行。

（二）参保人员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可将其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资金转入新参保地，按新参保地有关规定缴费；参保人员跨省（市、区）转移的，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三）参保人员在同一时期只能参加一项社会养老保险。由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由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在国家、自治区转移接续办法没有出台之前，先前参保的个人账户资金暂时封存，待国家、自治区出台统一政策后，再行办理。

（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与高龄津贴、五保供养、社会优抚、最低生活保障等制度的配套衔接办法，将根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五）已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制定《银川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6〕23）号文件规定参保的人员，养

老保险关系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另行制定。

(六) 已按银川市人民政府制定《银川市村干部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银政发【2005】28)号文件规定参保的人员,全部缴费金额(个人缴纳、集体补贴、财政补贴)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没有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村干部,达到领取养老金年龄(年满60周岁),增加过渡性养老金,具体标准为:按银政发【2005】28号文件参保缴费年限(从参保缴费起始,截至2010年10月,含补缴年限)为依据,缴费年限每满1年(不满1年按1年计算),每人每月增发过渡性养老金38元,增加费用由银川市本级财政承担。

(七) 已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制定《银川市已征地农转非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银政发【2006】23)号文件规定参保,年满60周岁并领取征地农转非人员养老金的,仍按原待遇标准计发,并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十四、提高认识、强化组织

(一) 切实加强领导。银川市成立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银川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这项工作的组织实施,研究制定相关政策并督促检查政策的落实情况,总结评估试点工作,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辖区人民政府要健全社会保险经办工作机制,充实工作人员,落实财政补贴和工作经费,积极做好实施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统筹规划、政策制订、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积极有序地推进这项工作。

(二) 建立考核激励机制。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强化组织。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

在扩大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覆盖面,提高费用征缴率等重点环节加大宣传组织实施力度。辖区人民政府要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费用征缴率、领取养老金资格认证率、信息网络建设等工作列入对乡镇(街道办事处)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内容。

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费用征缴经费保障机制,银川市政府每年给予银川市社保经办机构保险费用征缴额1.5%的经费保障。辖区政府应给予辖区社保经办机构足额经费保障。主要用于在参保扩面、费用征缴、信息资源管理和网络建设、宣传工作等经费支出。

(三) 切实加强舆论宣传。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公安、人口和计划生育、残联、工会等部门,辖区人民政府要准确把握国家和自治区文件精神,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充分运用各种通俗易懂的宣传方式,向广大城乡居民和干部职工深入宣传建立统筹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的重大意义、基本原则和具体政策,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参保意识,使这项惠民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形成推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试点工作的良好氛围。

辖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注意研究试点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探索和总结解决问题的办法和经验,妥善处理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把好事办好。重要情况要及时向银川市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四) 永宁县、贺兰县、灵武市参照本方案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关于印发《银川市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 工作相衔接实施办法》的通知

银政发〔2011〕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宁政发〔2011〕37号），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人民检察院的相互配合，确保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的有效衔接，形成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犯罪的合力，加大惩治和预防职务违法犯罪力度，保障依法行政、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银川市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 银川市人民检察院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银川市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 工作相衔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人民检察院的相互配合，确保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的有效衔接，根据《银川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工作与检察监督工作相衔接的若干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法对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在法定

授权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的组织的执法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工作，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查、检查工作，也可以复制相关案卷材料，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对执法活动中发现的涉嫌各类犯罪案件，按照刑事案件管辖范围，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包括有侦查权的其他机关）审查处理。

第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建设案件线索信息查询网络平台，建立健全线索移送、案件协查、信息共享、互相配合、各尽其责的工作机制。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案件信息不予公开。

第五条 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应当对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审查、处理进行重点监督。

第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行政处罚2000元以上的处罚案件，建立个案信息卡，每月25日前，将查办案件的信息录入案卡，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监察机关可以通过网络信息平台，查询案件信息。

第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每年由人民检察院组织召开一次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的专题会议，通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及处理情况，研究和协调解决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开展对惩治和预防渎职侵权违法犯罪案件中突出问题的调查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发现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刑事犯罪的，应当在五日内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禁止以罚代刑。

第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发现国家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等违法犯罪行为线索的，对于没有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应当在十日内向同级监察机关报告，并移送涉案有关证据和调查材料，对已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职务犯罪的，应当在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检察院移送，在规定期限内不能移送的，经主要负责人审批，移送期限可以延长至十日。

第十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办案中，对应

应当向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指定二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审查，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报告，报主要负责人审批。

行政执法机关主要负责人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日内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决定。决定移送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将不予移送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发现涉嫌犯罪线索的，在移送前应当对案情进行严格保密，严禁通风报信、徇私舞弊、帮助涉案人员逃避刑事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活动中，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具有其他情节，达到刑事追诉标准、涉嫌犯罪的；或者行为人有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危及他人生命健康、聚众滋事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行为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提请公安机关提前介入，依法查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中，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案情重大的，应当提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监督。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办案件过程中，应当妥善保存案件的相关证据。对易腐烂、变质、灭失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留取证据；对需要进行检验、鉴定的涉案物品，应当由有关部门或者机构依法检验、鉴定，并出具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第十五条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移送案件，应当由承办人制作《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填写《涉嫌犯罪案件移送审批表》，并同时移送涉案的调查材料、物品

清单、检验报告、鉴定结论等证据材料。

移送公安机关的案件，应当同时将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目录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及时将行政处罚决定书书面告知相关权利人，一并抄送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予以受理。受理后认为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及时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处理，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由公安机关受理的，处理结果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八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移送案件，应当及时审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规定的审查期限，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行政执法机关。有受害人的，应当书面告知受害人。

由公安机关作出决定的，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十九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立案后决定撤销案件的，应当书面通知行政执法机关。

由公安机关作出撤销案件决定的，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作出不予立案决定或者撤销案件的，应当及时将案件材料退回行政执法机关，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第二十一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开展调查取证，并将行政执法机关取得的证据转化为刑事诉讼证据。行政执法机关取得的证据不能作为刑事

案件的定案证据。

第二十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案情复杂、疑难，性质难以认定的案件，可以向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咨询，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应当在五日内回复意见。对有证据证明涉嫌犯罪的行为人可能逃匿或者销毁证据，需要公安机关参与配合的，行政执法机关可以商情公安机关提前介入。对涉嫌犯罪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依法立案侦查。

第二十三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案件和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工作进行监督，发现违纪、违法问题，依照有关规定提出纠正、整改意见，发现涉嫌职务犯罪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及时介入调查。

第二十四条 监察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时，应当邀请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第二十五条 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调查中，发现与事故责任有关的国家工作人员涉嫌职务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证据材料及相关的调查材料移交参与事故调查的人民检察院，由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处。

第二十六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查办下列涉嫌职务犯罪案件：

（一）贪污、挪用公款，收受财物或者向他人行贿的；

（二）不依法履行职责，工作中严重失职渎职的；

（三）违法审批产生严重后果的；

（四）不依法查封、取缔、给予行政处罚，产生严重后果的；

（五）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抢险救灾、贻误抢救时机造成事故扩大，产生严重后果的；

(六)对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拖延迟报,产生严重后果的;

(七)其他涉嫌渎职犯罪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活动的监督,着重查处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征地拆迁、项目审批、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领域贪污、贿赂、挪用公款、失职渎职等案件。

第二十八条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的行政执法机关。

人民检察院对作出不立案、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认为依法应当给予有关责任人员行政处罚的,应当提出检察建议,移送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人民检察院查处的涉嫌职务犯罪案件,经查证尚未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应当十日内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公安机关的涉嫌犯罪案件进行立案监督,对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案件,应当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查办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必要时,可以向行政执法机关调阅、复制案卷材料,向承办人调查有关案件情况。

第三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发出《检察意见书》予以监督:

(一)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而不移送的;

(二)单位或者个人举报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移送的涉嫌犯罪的案件而不移送的;

(三)隐匿、销毁涉案物品或者私分涉案财物的;

(四)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追究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检察意见书》之日起十日内,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三条 人民检察院在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发出《检察建议书》:

(一)预防违法犯罪方面管理不善、制度不健全、不落实,存在犯罪隐患的;

(二)行业主管部门或者主管机关需要加强或者改进本行业或者部门监督管理工作的;

(三)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的;

(四)公安机关、劳动教养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存在苗头性、倾向性的不规范问题,需要改进的;

(五)其他需要提出检察建议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检察建议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四条 人民检察院在检察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审批决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行政执法机关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予以监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主要证据不足的;

(二)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的;

(三)违反法定程序的;

(四)超越职权的;

(五)滥用职权的;

(六)行政执法机关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人身权、财产权的;

(七)违法查封、冻结、扣押涉案财物

的；

（八）在移送案件中，徇私枉法、贪污受贿、渎职侵权，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

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自收到《纠正违法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纠正情况书面答复人民检察院。

第三十五条 人民检察院发现行政执法机关对依法应当收缴国库的财产，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可以向有关行政执法机关发出《督促起诉意见书》予以监督。

第三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隐匿、私分、销毁涉案物品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监督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涉嫌犯罪案件不移送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建议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

定》第十六条规定，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安机关不接收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决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并可以书面建议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监督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执法机关收到人民检察院的《检察意见书》、《检察建议书》、《纠正违法通知书》、《督促起诉意见书》，在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限内不受理、不答复、不纠正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同级人民检察院应当书面报告同级人大常委会和同级人民政府，或者书面请求上一级人民检察院通过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其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银政办发〔2011〕1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村消防工作现场会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消防工作，切实提高农村群众预防火灾能力，为新农村建设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工作建设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关于加强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全市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主义新农村消防工作建设标准》，把农村消防工作纳入到新农村建设整体工作当中，同规划、同建设、同发展，不断改进和加强农村防火基础工作，探索创新本地区农村消防工作新机制。力争“十二五”期间，实现全市农村消防工作机制健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基本建立，农村消防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农民群众消防安全意识普遍增强，农村消防安全条件明显改善，农村火灾事故多发的势头得到有效遏制，抵御火灾的整体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 建立并落实消防工作考评和责任追

究机制。市政府将把乡镇消防规划及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情况列为对各县市(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乡(镇)人民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考核内容，每年分两次进行检查考核。同时，要完善消防责任追究的程序、制度、办法，依法加大对不依法行政、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失职渎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不力等行为的追究力度，特别是对导致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或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财产损失、社会影响恶劣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二) 建立农村消防工作网格化管理体系。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辖区实际，对各乡(镇)消防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确保消防安全处处有人管、时时有人抓。以乡(镇)政府为“大网格”，成立由乡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综治办、公安派出所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消防安全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消防安全工作办公室，配备兼职工作人员，并建立志愿消防队，作为乡(镇)消防安全的骨干力量。主要负责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分析本乡(镇)火灾形势，安排部署消防工作。对存在的火灾隐患及时研

究制定整改方案,对发生的火灾事故,及时组织扑救。以行政村为“中网格”,建立村民防火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村支部书记担任,成员由村委会主任、治保主任、村民小组组长组成,并建立村级义务消防队。主要负责落实乡(镇)消防工作安排部署,组织村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制定村民防火公约,以及扑救初起火灾事故。以“十户联防”为小网格,按照各村村民居住的分布情况划分十户联防区域,以相邻十户为单位,成立消防联防小组,负责对联防区域内农户用火、用电、用油、用气进行检查,做好夏秋收季节和重大节日的防火巡查及夜间看护。

(三)切实完善农村消防保障机制。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农村消防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制订出台消防事业经费保障标准,并随着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消防工作任务的增加和财政保障能力的增强而逐步提高。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规划消防安全布局,将消防站、消防水源、消防装备纳入城(镇)发展总体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确保各项建设资金的落实。同时,加大乡镇公共消防设施建设维护的投入,专项用于公共消防设施的维护、保养。

三、加强基础建设,提高保障水平

(一)切实加强消防专业规划。各县(市)区政府要结合制定“十二五”消防发展规划,进一步修订城镇消防规划并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城市规划法和城镇消防规划建设管理规定,结合实际将村民住宅与企业的消防安全布局、消防通道、消防水源建设纳入乡镇总体规划和村庄建设规划中,确保公共消防设施建设与乡(镇)建设同步实施。

(二)积极开展“三清两改”活动。“三清”即清理住宅防火间距,清理柴草堆垛和杂

物,清理易燃易爆物品,拆除占用公共通道、堆场的危旧房屋,实行柴草集中堆放、家畜集中圈养、汽油统一管理。“两改”即改水、改路,全面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利用“农村人畜饮水工程”开展“消火栓下乡”活动,天然水渠设立消防取水口,建设消防蓄水池。按照主、支干道能通行消防车的标准,对村庄道路进行加宽、家固改造。

(三)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市)区政府要依托各乡镇派出所建立乡镇消防队,队站设立在乡镇政府所在地的派出所,队员由派出所民警及应急救援分队人员担任,其他人员由保安、辅警等人员补充。各乡镇公安派出所要建立“三警合一”处警工作模式,既要履行治安管理,又履行道路交通、初起火灾扑救的职能。公安消防机构要指导各乡镇消防队建立完善执勤、训练、值班及奖惩等工作制度。

各县(市)区政府要将乡镇消防队日常业务经费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每年不应少于3万元,年初一次性拨付。乡镇消防队站建设经费由各县(市)区政府筹集,实行统一配备,确保每个队站至少建立1间消防车库,配备1辆小吨位消防车及随车器材、1台液压剪扩器、1台无齿链锯、1台消防手抬机动泵及相关人员防护装备和配套设施。

四、加强隐患整治,加大执法力度

(一)加强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公安消防机构要积极开展“消防业务指导下乡”活动,帮助指导各乡(镇)公安派出所开展消防监督工作。各乡(镇)派出所要根据本地火灾形势和特点,发挥派出所分布点多面广的特点,重点抓好“小、远、散”场所的消防安全管控。适时组织开展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公共娱乐场所、建筑消防设施等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

消除火灾隐患。要在当地公布火灾隐患举报电话，明确专人负责，对群众举报的火灾隐患要逐件进行核实、查处，并对举报人进行奖励。

（二）严格火灾隐患源头控制。各级公安、建设、文化、卫生、教育、安监、房管、规划、质监等部门要将消防安全条件作为行政许可的重要条件，定期通报消防工作信息，各负其责，严把“准入关”，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要提高消防监督的科技含量，确保消防监督工作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有关单位限期整改和消除火灾隐患。

五、加强宣传培训，营造良好氛围

各级政府要紧紧密结合农村实际，按照“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的要求，把农村消防宣传教育纳入普法和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以及中小学素质教育、创建文明村镇、评选文明户等活动中。各乡（镇）政府应当建立消防工作室（可合用），设置消防宣传器材设备和展板，利用农业收割季节、春节、元宵节、清明节和乡村民俗活动等节点，组织

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各乡（镇）政府要制定年度消防宣传教育计划，每年至少在村民集中场所组织2次消防宣传活动，举办2次农村消防安全骨干及义务消防队员培训班，倡导科学的生产、生活习俗，指导农民安全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增强农民群众的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农民群众基本的灭火和逃生技能。行政村每季度要在农民群众集中的集市等场所组织村民开展一次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普及防火灭火常识和自救逃生基本技能，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固定宣传栏、宣传牌、宣传标语，在驻村企业和火灾危险性大的区域（地段、部位）制作防火警示标志。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一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关于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六日

银川市关于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我市粮食流通业的发展，保证粮食市场供应，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的意见》（宁党办〔2010〕8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民以食为天，粮食流通业既是经济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保障社会稳定、人民安康幸福的基础性产业。加快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是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促进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必然要求；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增强服务功能、提高城市品牌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市粮食流通业虽然有了长足发展，流通量逐年扩大、流通渠道越来越通畅，加工能力逐年提高、对外辐射范围越来越广，粮食库存量逐年增加、市场供应物质

基础保障增强，农民种粮积极性提高、粮食生产收益逐年增加，食品供应丰富多样、消费安全系数逐年提高。但我市的粮食流通领域还存在着规模偏小，组织化程度偏低，产品科技含量不高，增值空间有限，现代化水平滞后，服务功能不够完善，特色不够突出，市场竞争力不强，粮食安全隐患依然存在等问题，所以要切实提高粮食流通业发展的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培育力度，努力实现现代粮食流通业的快速健康发展。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围绕粮食流通安全，提高政府粮食宏观调控能力，推进粮食市场体系、现代流通体系、市场监控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粮食流通发展环境，全面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实现现代粮食流通业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国家粮食流通安全。

(二) 目标任务。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支持、产业带动等多种措施,进一步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增加农民种粮收益;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粮食仓储能力;充分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和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流通的作用,增强供需平衡调剂能力;支持粮食企业加快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三、主要工作措施及具体目标

(一) 稳定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银川市粮食产销平衡区的特征已经失去,销区趋势逐步显现,小麦、水稻、玉米三大品种的生产均难以满足我市粮食消费和经营、加工需要,粮食消费的刚性增长等需要更多的粮食生产。为了确保粮食安全,政府将加大粮食生产能力的政策扶持力度,严格保护耕地,确保粮食播种面积(不含国有农牧场)稳定在150万亩以上,粮食产量保持在70万吨左右。

在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的情况下,应积极发展优质水稻、小麦种植基地建设。宁夏优质小麦“永粮4号”产量已严重供不应求,在大力推进“冬麦北移”战略实施的同时,应确保“永粮4号”的播种面积,以保证优质小麦品种的竞争优势。充分发挥黄河水灌溉的优势,大力发展“宁粳43”等优质水稻品种,加快黄河金岸优质水稻和有机水稻基地的培育,力争“十二五”末建成有机水稻生产基地20万亩。加快培育优质高产玉米品种,提高玉米产量。

(二) 加快粮食基础设施建设

1、加强粮油质检网络体系建设。加强粮油质量安全监管,确保粮油质量安全,就必须建立一整套科学、高效、精确的检验检测体系,充分发挥粮油质检机构在粮食行政执法和粮油质量中的保障作用。按照自治区的总体安排,以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契机、以保障城乡居民消费安全为目的,加快银川市粮油质检站建设,确保2012年之前投入使用。

各县(市)要立足实际,通过国家扶持、政

府投资、企业融资等方式建立粮食质量检验站,使银川市粮油质检逐步形成以自治区粮油质检机构为中心、市级粮油质检站为骨干、县级粮油质检站为支撑的粮油质量监测体系。同时要抓好队伍建设,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能体现质检机构特点的专业检验人才,让质检体系发挥应有的作用。

2、加快粮油仓储能力建设。以中央、自治区在银的储备库为依托,鼓励支持民营企业加快粮油仓储设施改造和建设。通过伊品生物、塞北雪面粉、兴唐米业、吴王米业、金双禾米业、广玉面粉等规模加工企业的仓库建设,使银川市除国家及自治区在银的67万吨仓储能力外,民营仓储能力争取在“十二五”末期达到30万吨,并逐步增加自然低温、辅助机械制冷技术等储粮新技术装备,实现粮食安全储藏低损耗、低污染、低成本和高质量、高效益的目的。

3、继续推进农户科学储粮专项工程建设。农户储粮是“藏粮于民”,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十二五”期间安排我市3万套农户科学储粮标准仓建设任务,实施这项工程,一方面可改善储粮环境,提高粮食品质,减少产后损失;另一方面又可分散国家粮食储备所带来的压力,粮食部门要重点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切实保障农户储粮安全,全力办好这件利国利民的实事。

(三) 充分发挥粮油批发市场配置粮食资源,促进粮食流通的作用

认真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政策,重点支持银川粮油批发市场提升功能,规范北环、西塔批发网点的经营行为,培育农村粮食集贸市场,引导多元投资主体建设各类粮食交易市场,促进粮油交易,提升交易环境。加强行业指导与服务,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库、重点粮食加工企业及粮油工业园区的粮食流通功能,形成储备、加工、流通互为补充的银川粮食物流架构。大力推行以散装、散卸、散储、散运为主的粮食流通方式,不断健全完善快捷高效的现代粮食物流体系。

(四) 支持粮油企业加快发展, 逐步形成粮食流通、加工集散地, 发挥其规模优势和链动作用

1、培育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制定土地、金融、财政、税收等扶持政策, 促进我市大米、面粉、食用油和饲料加工龙头企业加快发展, 带动中小企业发展和粮食种植结构调整。重点支持兴唐、昊王、塞北雪、原源等粮食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

2、落实粮食订单工作。发挥粮食订单引导企业掌控粮源, 带动农民调整结构, 优化种植, 增产增收的积极作用, 通过指导协调, 实现产销衔接, 提高粮食订单的履约率和服务水平。2011年完成粮食订单105万亩46万吨, 优质率35%以上。争取“十二五”末粮食订单数量达到50万吨以上, 其中优质率提高到40%以上。

3、推进“放心粮油店”建设。按照自治区的要求, 积极推进放心粮油进社区、进农村、进军营工程, 把切实保障老百姓粮油消费安全的工作抓好抓实。今年全市在现有55家“放心粮油店(经营区)”的基础上发展到76家。争取“十二五”末“放心粮油店”达到100家, “放心粮油示范企业”达到15家, 每年发展“放心粮油”示范店4家以上。力争形成覆盖城市社区、进入乡镇、延伸村(组)的服务网络。支持“放心粮油店”采取连锁经营、批发配送、上门服务等形式, 积极开发服务项目, 主动参与市场竞争, 引导和支持建设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放心粮油店”。

四、强化政策扶持力度, 为推动我市粮食流通产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一) 积极争取自治区对粮食行业改革发展的财政扶持政策和项目资金支持, 以及粮食企业购置仓储、烘干等机械设备享受农机补贴等政策, 切实解决好本地区粮食宏观调控、粮食储备和物流基础设施完善、粮食流通业发展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二) 继续享受自治区对粮食储备企业税收减免延长至2015年的政策。

(三) 实行支持国有粮食企业“退城进郊”的土地政策。依据国家土地管理等相关政策, 国有粮食企业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全额留给企业; 划拨土地需要转为有偿使用的, 市场增值部分作为国有资本金用于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粮食物流园区享受自治区相关优惠政策。参与流通企业改革的区内外企业, 在土地、资产重组等方面享受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四) 农业发展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要积极支持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 充分利用国家金融政策, 最大限度支持粮食流通企业在粮食收购、经营、加工中的信贷资金使用。各级各类金融机构要进一步加大粮食流通产业发展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 降低门槛、简化手续, 为粮食流通业持续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五) 按照中共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建设有机大米生产基地的意见》(银党发〔2010〕42号)精神, 对土地流转、有机大米认证、有机大米注册商标或产品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研发有机水稻新品种并适宜栽培的, 给予奖励或补助; 对有机大米产品参加外省级以上农产品展销会的, 对企业参展展位费给予补贴。

五、加强组织领导, 明确责任, 狠抓落实

政府成立“促进现代粮食流通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副组长由市粮食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发改、财政、工信、农牧、工商、质检、国土、商务等部门组成。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把推进我市粮食流通业发展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紧紧围绕当地粮食生产、流通、加工现状, 科学规划, 统一组织, 分级负责, 明确责任, 加强考核, 狠抓落实, 促进我市粮食流通业实现跨越式发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建设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工作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真实反映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结合我市农村实际，经研究，市政府决定从2012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现就做好此项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建设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

农村基层单位的统计工作是农业统计的源头，农村统计数据质量的高低影响着全市整体统计数据质量，影响着政府统计的公信力，对各级政府科学决策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起着重要的基础作用。随着农村社会和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对了解和使用农村基层统计信息的需求与日俱增，对农村基层统计数据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农村经济和农业优势特色产业的快速发展为拓展农村统计工作提供了广阔平台。开展建设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工作，就是进一步健全农村基层统计网络、夯实农业统计基础工作、提高农业统计数据质量、提升农村基层统计工作服务水平的有效举措，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从全面推进新农村建设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认真组织实施，确

保取得实效。

二、建设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总体要求：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建设更高层次“两宜”城市和新农村建设目标任务，以优质统计科学服务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加强和规范农村统计基础工作为重点，不断推动农村基层基础统计工作上新台阶。

目标任务：从2012年开始，全面开展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平台建设。通过一年登记建库，二年完善提升，到2014年，全市农村统计数据库实现以统计内网为信息载体的“一库在线”和即时查询的总体目标。

三、数据库建设的实施范围和主要内容要求

（一）实施范围：在三（区）两县一市全部涉农的乡（镇）街道及其行政村（居）开展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

（二）主要内容及要求：

1、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以县（市）区统计局为总库，乡镇统计站为分库，行政村（居）统计所（室）为支点构成全市农业统计数据库信息网络系统。

2、农业统计数据库内容主要由反映农户基

本生产生活的统计表（户卡）和反映行政村（包括行政村内的各种种养园区）生产及社会活动的（村卡）两种电子台帐构成。其中行政村电子台帐由农户电子台帐汇总得出。

3、户卡和村卡的电子台帐所涉及的内容、表式、指标、内容填报要求等方法制度由市统计局统一负责制定。其指标内容涵盖农户的基本生活生产情况以及行政村基本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畜牧业生产情况、蔬菜林果及渔业生产情况、人口状况、农民生活收入及行政村内各种养小区（园区）的情况等。

4、反映村卡、户卡的电子台帐中的原始记录要完整齐全,切实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电子台账各项内容要完整清晰,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5、各乡镇统计站是建立农业统计数据库的重要节点和组织实施单位,要切实做好对村级电子台帐建帐的指导工作。村级统计员要切实加强统计资料管理。统计电子台帐要有电子备份,纸介质数据资料要有资料专柜,立卷归档。档案资料登记齐全,建立索引目录,实行统一编号,统一格式,统一保管,以便于查阅。各行政村要建立和完善农业统计电子台帐交接和管理制度,如遇人员调整,对所保管的统计资料要办理交接手续,确保统计档案资料连续完整。

四、切实加强对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组织领导

1、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各级统计部门要切实将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纳入本县（市）区本部门工作的议事日程,高度重视,合力推进。各县（市）区政府要及时听取并切实解决数据库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各乡镇（街道）要对本乡镇（街道）内各行政村建设工作负总责,指导各行政村做好建库的

各项工作。

2、切实保障建库经费。农村农业数据库建设工作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各县（市）区政府要从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快速发展的大局出发,切实保障农业数据库建设必需的工作经费并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推进。

3、切实保障人员和设备到位。各行政村（居）委员会至少要配备一名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要加强村级统计人员的管理,选用热爱统计工作,事业心较强,综合素质较高的人员,全面负责行政村农业统计数据库数据的收集、录入、更新和维护。要配备必要的计算机等设备,特别要抓好网络环境建设,确保市、县（区）、乡镇三级网络运行畅通。系统成熟的可实现市、县、乡镇、行政村四级联通。同时统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统计工作的连续性。

4、切实加强督促指导。银川市统计局作为全市农村农业数据库建设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具体实施方案,并对各县（市）区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具体组织实施过程进行督促和指导。

5、切实加强考核激励。为确保农业统计数据库的数据质量,市统计局和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加大对数据库建设的监督考核力度,把数据库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单位的年终考评中,科学评价,奖罚分明。各县（市）区统计局要制定村级统计数据库管理标准和村级统计员绩效考核办法,每年根据各村级统计员工作考核情况给予不同标准的工作补贴。

附件：银川市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八日

银川市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促进我市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真实反映我市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民收入水平，结合我市农村实际，从2012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为确保此项工作健康有序开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紧紧围绕更高层次“两宜”城市和新农村建设目标任务，以科学服务新农村建设为目标，以加强和规范农村统计基础工作为重点，不断推动农村基层基础统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目标任务

从2012年开始，全面开展农村农业统计数据库平台建设。通过一年登记建库，一年完善提升，到2014年，基本形成全市农村统计实现统计内网数据库“一库在线”、即时查询的总体目标。

三、实施范围

实施范围：在三（区）两县一市全部涉农的乡（镇）街道及其行政村开展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

四、实施内容

1、农业统计数据库以县（市）区统计局为总库，各乡镇统计站为分库，行政村统计所（室）为支点构成全市农业统计数据库网络系统。

2、农业统计数据库内容主要由反映农户基本生产生活的统计表（户卡）和反映行政村生产及社会活动的（村卡）两种电子台帐构成。其中行政村电子台帐由农户电子台帐汇总得出。

3、户卡和村卡的电子台帐所涉及内容、表式、指标、内容填报要求等方法制度由市统计局负责统一制定。其指标内容涵盖农户的基本生活生产情况以及行政村基本情况、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畜牧业生产情况、蔬菜林果及渔业生产情况、人口状况、农民生活收入情况等。

4、反映村卡、户卡的电子台帐中的原始记录要完整齐全，切实做到“数出有源、有据可查”。电子台帐各项内容要完整清晰，做到标准化、规范化。

5、各乡镇统计站是建立农业统计数据库的重要节点和组织实施单位，要切实做好对村级电子台帐建帐的指导工作。村级统计员要切实加强统计资料管理。统计电子台帐要有电子备份，纸介质数据资料要有资料专柜，立卷归档。档案资料登记齐全，建立索引目录，实行统一编号，统一格式，统一保管，以便于查阅。各行政村要建立和完善农业统计电子台帐交接和管理制度，如遇人员调整，对所保管的统计资料要办理交接手续，确保统计档案资料连续完整。

五、具体实施步骤

全市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分为以下六个阶段实施

（一）数据库软件系统研制及试运行阶段
2011年12月1日—2012年4月30日

由市统计局根据户卡和村卡的具体内容，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进行农业数据库程序研发试验和试运行。

（二）系统操作业务培训阶段
2012年5月4日—5月15日

由市统计局组织对县（市）区、乡镇两级农业统计人员进行程序使用培训。

2012年5月15日—5月31日

由县（市）区统计局或乡镇统计站对行政村农村统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三）入户调查填报阶段

1、2012年6月1日—6月20日

各行政村农村统计人员上半年入户调查、填报户卡

2、2012年6月21日—6月30日

村级户卡数据上报乡镇统计站审核、录入、生成村卡

3、2012年7月1日—7月10日

县（市）区统计局对各乡镇数据库建设进行检查审核

4、2012年7月11日—7月20日

村级统计人员查漏补缺、整改提高阶段

（四）行政村农村统计人员下半年入户调查、填报户卡阶段

1、2012年11月30日—12月10日

入户调查填报户卡

2、2012年12月11日—12月20日

村级户卡数据上报录入、生成村卡

3、2012年12月21日—12月30日

农村农业数据库文件生成及上传统计内网

（五）完善提高阶段

2013年全年

（六）全面建成阶段

2014年全市农村统计实现统计内网数据库“一库在线”、即时查询的总体目标。

六、实施方法及要求

银川市统计局负责制定农业统计数据库的建设方法制度，各县（市）区统计局负责农业统计数据库建设具体组织实施，乡镇统计站具体负责统计数据库建设的数据审核、录入和网上传输维护工作。具体实施方法要求如下：

1、村级统计人员按时间要求入户调查，填报纸质户卡。要求村不漏户、户不漏项，有电脑网络条件的行政村也可将填报完整的纸质户卡录入电脑，建立户卡电子台帐。

2、乡镇统计站根据要求对上报的户卡调查资料进行审核录入，生成村卡数据，并建好电子台帐。

3、县（市）区统计局对乡镇统计站的户卡、村卡电子台帐进行审核。

4、县(市)区统计局审核无误后，农村农业数据库文件生成，进入统计内网。

5、乡镇统计站和村级统计人员对农业数据库文件进行常态维护，确保数据质量。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2.2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草原火情信息监测与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4.1 火灾响应级别

4.2 响应程序及等级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4.4 应急通信

4.5 前线指挥

4.6 安全防护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8 新闻发布

4.9 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5.2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6.2 资金保障

6.3 技术保障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7.2 奖励与责任

7.3 预案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8 附录

8.1 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

8.2 银川市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3 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及信息报签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草原是人民生活环境免受沙漠侵袭的重要绿色生态屏障,也是维系草原生态安全的重要国家资源,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为了建立快速、有效、有序的草原火灾应急控制处理和扑救机制,依法保护草原,从严防火、治火,保障草原生态安全、保护草原建设成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草原畜牧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草原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草原防火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银川市行政所辖区域范围内的草原(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火灾的预防和扑救。林区和城市市区除外。

1.4 工作原则

1.4.1 加强协调,分级负责

在银川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制;各县(市)区政府组织农牧、发改、民委、公安、民政、财政、交通、卫生、林业、气象、通信等部门,协调当地驻军、武警等单

位,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预防和扑救草原火灾的各项工作。

1.4.2 预防为主,快速反应

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草原火情监测预报,建立健全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确保迅速、有效地预防和处置草原火灾。

1.4.3 以人为本,科学扑救

扑救草原火灾时,坚持以人为本,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放在首位,强化队伍培训,推广先进的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技术,努力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任务

2.1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应急组织机构由银川市草原防火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及下设若干个工作组组成。

2.1.1 指挥部人员组成及职责

人员组成:总指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银川市农牧局局长担任,银川市宣传、监察、发改、农牧、民委、公安、民政、财政、交通、卫生、林业、气象、通信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为成员。

主要职责:批准启动或停止本预案;根据火情,及时向市政府和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报告;研究、协调、解决扑火救灾中的重大问题;根据受灾县(市)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请求和扑火需要,协助指挥调动扑火急需的人员、物资和装备,指导、监督地方政府尽快扑灭草原火灾,组织协调跨县(市)区的草原防扑火联动工作;根据防火需要,协调解决重点草原防火区、受灾地区草原防火设施建设和抗灾救灾资金、物资;根据自治区防火指挥部和银川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各相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做好扑救草原火灾的各项工作。

2.1.2 日常管理机构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银川市农牧局，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银川市农牧局分管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市农牧局畜牧主管、银川市草原站站长担任。按照市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制定草原防火的各项措施，部署草原防火的工作，并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按要求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主要职责：进行火灾动态监测和信息分析，了解火场前线指挥部的扑火方案、扑火力量部署、火场地理信息和气象情况；根据火情，及时向自治区和市指挥部报告，并传达上级相关领导的指示；根据扑火需要和指挥部的决定，联系调动草原防火急需物资，组织协调跨县区草原防扑火联动工作；组织对火情和扑火救灾情况的信息发布。

2.1.3 专家咨询组人员组成及职责

人员组成：由监测预警、气象服务、工程技术、灾害评估、扑火指导和综合应急方面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对火场态势及火灾发展趋势进行科学分析和评估，为扑救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2.2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突发草原火灾的应对工作，其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按其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本地实际确定。

2.3 组织体系框架描述

草原防火指挥部：根据火情，由市指挥部总指挥签署启动相应响应程序，落实自治区防火指挥部和银川市委、政府的要求。

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火情报告或自治区传达的国家卫星气象中心火点遥感监测信息，立即通知火点所在县（市）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进行核实；根据火情，向银川市草原防火指挥部报告并申请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向火点所在县（市）区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传达有关领导指

示，向自治区草原防火部门上报草原火灾信息。

3 预警和预防机制

3.1 草原火情信息监测与报告

草原火情信息主要来源于卫星监测、单位和个人报告，卫星监测信息由农业部卫星监测网、气象部门提供。

各县（市）区草原防火部门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报、监测机制，建立健全防火值班制度以及火情核查报告工作机制。

全国草原防火重点期（春季防火期3月15日—6月15日、秋季防火期9月15日—11月15日）；宁夏草原重点防火期（冬季11月1日至次年的4月30日），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设值班室，24小时值班，保持通讯畅通（手机24小时开机）。值班室负责接收火灾信息，并根据火灾情况上报市草原防火办和自治区防火办。

火灾报告程序分为初报和续报。初报是信息反馈、核实，及时确定火灾位置、火势大小等基本信息；续报是对火情继续观察，并将火灾发展情况向指挥部和自治区防火办报告。

3.2 预警预防行动

防火指挥部在进入草原防火期前做好各项应急准备，并组成督查组赴重点草原防火区进行检查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各项防火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火灾发生规律，划定草原防火管制区，规定管制期限，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度。在跨行政区域的草原地区、草原和森林交错分布地区，要根据草原防火工作实际，开展区域联防和部门联防，确定联防区域，建立定期会商和紧急会商、火灾预防预警和联防措施、信息沟通和监督检查、扑火人员和物资支援、灾民安置和灾后恢复重建等联防联控机制。依据气象部门提供的预报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预防和减少草原火灾的发生。

3.3 预警支持系统

市、县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草原防火指挥信息系统,确保草原火情信息传递及反馈高效快捷。

4 应急响应

4.1 火灾响应级别

国家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分为四个级别(银川市与国家响应级别一致)

4.1.1 I级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草原火灾:

(1) 受害草原面积8000公顷(即12万亩)以上的;

(2) 造成死亡10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20人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的;

(4) 距重要军事目标和大型军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足1公里的草原火灾;

(5) 严重威胁或烧毁城镇、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的;

(6) 需要国家、自治区支援扑救的。

4.1.2 II级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草原火灾:

(1) 受害草原面积5000公顷以上8000公顷以下的(即7.5万亩以上12万亩以下的);

(2) 造成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10人以上20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 威胁居民地、重要设施和原始森林,或位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

(5) 超过72小时没有得到控制的;

(6) 距我国界5公里以内的国外草原火延边境蔓延200公里以上或连续燃烧72小时以上,对我国草原构成较大威胁的。

4.1.3 III级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草原火灾:

(1) 受害草原面积1000公顷以上5000公顷以下的(即1.5万亩以上7.5万亩以下的);

(2) 造成死亡3人以下,或造成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

(4) 超过24小时尚未扑灭的;

(5) 位于省(区、市)交界地区具有一定危险性的;

(6) 境外草原火距国界线5公里以外10公里以内且对我国草原构成一定威胁的。

4.1.4 IV级

正在燃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草原火灾:

(1) 受害草原面积1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即150亩以上,1.5万亩以下的);

(2) 造成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上述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4.2 响应程序及响应工作

各县(市、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制订和完善本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各级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对本级草原火灾作出符合本级预案条件的积极迅速的应急响应。

4.2.1 I、II、III、IV级响应程序

I、II、III、IV级草原火灾发生时,自动启动本预案,并上报市政府和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I、II、III级草原火灾,由自治区及时报告农业部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农业部根据草原火灾的级别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IV级草原火灾,由自治区批准启动相应级别响应预案。

4.2.2 IV以下级响应程序

发生IV级以下的草原火灾,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火情动态,掌握各县区地方人民政府或草原

防火主管部门作出响应的情况。根据火情,由指挥部决定是否启动本预案。必要时上报市政府,并由其协调通报发改委、公安局(消防部门)、财政局、交通局、气象局等相关部门协同扑救。

(1) 应急组织机构各组工作人员迅速到位;

(2) 与地方保持密切联系,了解火场前线扑火力量部署、火场地理信息、气象和扑火情况,市指挥部迅速对火情做出全面分析和评估,对扑火工作做出总体部署;

(3) 派督导组赶赴火灾现场,根据指挥部领导指示,协助和指导地方做好扑火工作;

(4) 根据需要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跨县区、跨部门的草原防扑火联动工作;根据火情及各县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申请,由指挥部决定调用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物资;

(5) 必要时建议自治区召集有关部门研究火灾扑救的紧急措施,调动扑火人员,调拨扑火经费和物资;

(6) 密切与自治区指挥部办公室联系,由自治区指挥部与国家卫星气象中心等单位联系,做好火情监测;掌握火情动态,及时将火情信息上报自治区同时通报地方;

(7) 传达落实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地名、经纬度)、过火面积(境外火距我市边境距离、沿边境蔓延长度以及对我市草原的威胁程度等情况)、火场地理状况、火场气象状况(温度、风力、风向)、扑救力量(人员、车辆、主要扑火设备数量)、火情发展趋势、火灾级别、人员伤亡情况、威胁居民地和重要设施情况。

信息报送时间:发生Ⅰ、Ⅱ、Ⅲ、Ⅳ级草原火灾,各县(市)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立即逐级上报,2小时内报告至自治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和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并连续报告扑救进展情况。发生

Ⅳ级以下草原火灾时,各县(市)区草原防火指挥部根据火灾情况决定是否启动本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在2小时内将火灾应急处置和扑救信息上报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4.4 应急通信

市指挥部办公室准确掌握各县(市)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的值班电话、主要负责人电话;掌握自治区及有关部门联系方式。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启动后,利用公共网络、卫星电话等,实时获得草原火灾现场情况。督导组执行督导任务时,携带通讯器材,保持与指挥部信息畅通。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协调当地通信主管部门,根据草原防火的实际需要,派出移动应急通信车,提供必要的通讯服务,确保信息畅通。

4.5 前线指挥

草原火灾扑救的前线指挥部由地方人民政府组建,市指挥部指导前线指挥部进行扑火工作。

4.6 安全防护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动员受到草原火灾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撤离到安全地带,并予以妥善安置。同时做好牲畜和财产转移、医疗救治、疾病控制等安全防护工作。

4.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扑救草原火灾应当组织和动员专业扑火队和受过专业培训的群众扑火队;接到扑救命令的单位和个人,必须迅速赶赴指定地点,投入扑救工作。

扑救草原火灾,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未成年人和老年人参加。

需要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参加草原火灾扑救的,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4.8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把握适度、及时全面”的原则。Ⅰ、Ⅱ级火灾、重特大草原火灾以及威胁到我国草原安全的境外草原火灾信息由农业

部发布,其他草原火灾信息由地方人民政府自行决定发布。

4.9 应急响应结束

火灾被扑灭、人员撤离火场后,Ⅰ、Ⅱ、Ⅲ级草原火灾由国家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Ⅳ级草原火灾由自治区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后;Ⅳ级以下草原火灾由市级指挥部或火灾发生地区草原火灾指挥部批准应急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评估

火灾调查、案件查处由当地草原防火主管部门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负责办理。Ⅰ、Ⅱ、Ⅲ、Ⅳ级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结束后,由地方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进行总结,建立专门档案,及时报市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挥部办公室汇总分析后,报指挥部领导,并将总结材料上报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5.2 善后处置

灾后重建、有关人员的补偿、受伤人员的救治、社会救济等善后工作依照《草原防火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

6 应急保障

6.1 物资保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根据自治区草原防火任务,建立相应的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站),配备草原防火交通工具、灭火器械、观察和通信器材等必要的防火物资。

6.2 资金保障

根据国家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草原防火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草原火灾预防和扑救工作的顺利开展。

6.3 技术保障

建立完善草原防火综合管理系统和草原防火指挥信息系统,火场实况跟踪系统。联合气象部门建立和完善草原火灾遥感监测、草原火险预报预警

系统,制定和完善草原火灾扑救技术规程。组建监测预警、工程技术、灾害评估、扑火指导和综合应急的草原防火专家组,建立专家信息库,为防扑火提供技术咨询和现场指导。

6.4 宣传、培训和演练

有计划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草原防火宣传培训活动,增强全民草原防火意识,提高全民对草原火灾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的能力。

加强对草原防火指挥人员、草原防火专职人员,以及草原防火专业、半专业扑火队伍和群众扑火队伍的培训,定期举行扑火实战演练,提高科学扑火能力。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银川市农牧局组织制订,并定期进行培训、演练和评估,根据草原防火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草原防火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报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各县(市)区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根据《草原防火条例》和《全国草原火灾应急预案》的规定,负责制订本级草原火灾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培训、演练和评估,根据草原防火形势变化和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及草原防火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进行修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位、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扑救火灾中牺牲的人员,按照《革命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办理。对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或工作人员,根据情节,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机关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银川市农牧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组织机构人员组成

8.1.1 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指挥：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总指挥：银川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银川市农牧局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银川市农牧局分管副局长

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银川市农牧局畜牧主管、银川市草原站站长。

8.1.2 专家咨询组人员组成

人员组成：由指挥部领导根据火情和火灾发

生地点从防火专家信息库中选取。

8.2 银川市草原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8.2.1指挥部办公室：做好火情的上传下达工作，及时传达自治区领导和上级领导的批示和指示精神；制定和审核《草原防火值班信息》；做好火情监测预报，掌握火情动态，了解前线指挥部的扑火方案、火场地理信息和气象情况，提出防火工作建议；负责文件收发、情况汇总、防火工作总结起草和建档等工作；承办草原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奖惩事宜。

8.3 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响应启动、结束及信息报签单

附件1:

银川市草原火灾级应急响应启动报签单

密级:

年 月 日

指挥部总指挥批示：	
（火灾处置建议）	指挥部领导审批：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拟稿人：
	电 话： 日 期： 月 日 时
（附火情摘要及火灾统计表）	

附件2:

银川市草原火灾应急响应结束报签单

密级:

年 月 日

指挥部总指挥批示:	
(火灾处置建议)	指挥部领导审批: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拟 稿 人:
	电 话: 日 期: 月 日 时
(附火情摘要及火灾统计表)	

附件3:

银川市草原火灾信息发布报签单

密级:

年 月 日

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火情摘要)	指挥部领导审核: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人审核:
	拟 稿 人:
	电 话: 日 期: 月 日 时

附件4:

备注：火灾发生地区填写具体到县、乡镇、村，并且要填写详细经纬度。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银川市关于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银政办发〔2011〕171号

市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政务环境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银川市关于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已经银川市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活动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银川市关于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联络员名单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银川市关于营造勤廉高效 服务优良的 政务环境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银川市委办公厅、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活动实施方案》（银党办发〔2011〕147号），现就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为目标，以转变工作作风、提高行政效能、优化发展环境为主题，着力解决公职人员和窗口单位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治庸、治懒、治散、治慢、治满，提升办事效率，规范执法行

为，强化监督检查、评议考核、责任追究，全面加强干部作风和机关效能建设，强化发展意识、忧患意识、首府意识、群众意识、责任意识，努力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推动全市经济又好又快发展。

通过开展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活动，全市各级机关及工作人员服务意识、法制意识、廉政意识、效率意识明显增强，工作作风明显改进，行政执行力、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影响政务环境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和解决，发展环境得到进一步改善和优化，

广大人民群众对政务环境的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 加强和改进行政管理

1. 进一步精简审批事项，在现有基础上，再次清理、减少、下放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类审批事项。重点清理、减少和调整投资领域、社会事业领域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投资领域，确立企业和公民个人的投资主体地位，政府只批准或核准政府投资项目和关系经济安全、涉及整体布局和影响资源环境的项目；社会事业领域，加大对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和公共服务领域行政审批事项的清理、精减和调整力度，放宽社会和私人资本进入的限制；非行政许可审批领域，对那些没有法律法规依据、不按法定程序设定的登记、年检、监制、认定、审定以及准销证、准运证等管理措施，一律取消。

2. 保留项目要进行审批流程再造，绘制规范的流程图，严格确定各审批事项的依据、标准、条件、权限、时限、责任等，严禁各中介机构、协会参与行政审批。

3. 各部门要将审批事项和审批流程等内容全面公开。可以采用部门网站公示、印制小册子、单页等方式，方便行政相对人查询。

落实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助单位：市监察局、法制办，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4. 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责任制度，完善行政审批事项动态管理制度。

落实单位：市监察局

协助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二) 强化政务服务

5. 按照审批职能集中、事项集中和人员集

中的要求，深入推进行政审批权相对集中改革，实现事项进驻到位、人员进驻到位和授权到位。进一步理顺职能部门与窗口、政务服务中心与窗口的关系，明确窗口的审批、协调、督办和指导基层政务服务工作的职责，提高现场办理能力，真正实现“一站式审批”的运行要求。

6. 加强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管理。将与企业和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双重管理和垂直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非行政许可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按照便于工作、加强服务的原则，纳入当地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凡是作为项目审批前置条件的中介（技术）服务事项，也要进驻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真正实现“一个窗口受理、一条龙服务”的运行要求。

7. 切实规范收费行为。将与项目审批密切相关的收费事项全部纳入政务服务中心办理，实现“一个窗口收费”，做到收缴分离。对外公开收费事项的法律依据、收费标准和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 健全完善企业审批事项预受理机制，将所有涉及企业审批事项集中到“一个窗口”，强化对审批过程的监督，实现“受办分离、强化监督、阳光操作”的目的。进一步完善由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代办员全程免费代办，覆盖项目立项、施工建设、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服务机制。

落实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助单位：各窗口服务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9. 健全完善招商引资全程服务机制。各行政主管部门主动加强与招商、工业园区等部门、单位的沟通、联系，及时掌握招商引资动态，全面了解企业需求，围绕政策咨询、立项审批、开工

建设、工商注册、竣工达产和税费缴纳、人才引进、技能培训等方面,进一步完善责任明确、时限明确、人员明确的招商引资全程服务机制,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免费服务,促进签约项目尽早落地,尽快实施。对属于市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或市政府鼓励投资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特事特办,进驻政务大厅部门审批企业申报事项减少到承诺时限一半。

落实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经济技术合作局。

协助单位:各窗口服务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10.继续推动网上审批。推进各级政务中心之间、政务中心与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实现行政审批网上申报、受理、审批、缴费、咨询、办证、监督以及联网核查等功能。探索建立申报资料窗口审查负责制度、申报资料网上、窗口受理双轨制度、逐级审批和多级联动项目网上审批制度,减少办事环节,提高工作效率。

11.全面开展全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制定和完善全市政务服务窗口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各级政务中心的服务内容、服务环境、服务行为、监督考核等内容及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流程、审批时限、审批授权及审批印章等。推进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务服务联动机制建设,涉及上级部门审批事项全部在政务大厅系统内部受理和答复,减少服务对象跑路次数。

12.健全完善基层便民服务代办机制。把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行政审批及公共服务事项,尽可能下放到县(市)级服务中心或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办理,方便群众、企业就近就地办事。不宜下放的,可采取授权或委

托等方式,由乡镇(街道)民生服务中心或村(社区)民生服务代办点免费代办。

13.制定出台更多便民措施。建立窗口单位双休日便民服务制度。在全市各级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政府部门、政务服务中心和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窗口单位实行双休日便民服务制度,按照“服务为先、满意为本”的服务理念,结合各自实际,做好双休日值班、预约服务、上门服务、延时服务等,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利服务。各级服务中心设置残疾人、老年人“无障碍办事通道”。

14.建立未通过审批事项函告和公告制。严格执行否定事项备案审查制度,加强对不予审批事项的审查力度。不予许可事项理由不充分的,要求部门窗口重新予以办理。建立未通过审批事项函告和公告制,将未审批原因、依据通过信件、电子邮件、信息等形式函告申请人。修改完善首问负责制度、一次性告知制度、限时办结制度、责任追究制度、效能评估制度等。

落实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协助单位:各窗口服务单位,各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

(三)深化政务公开,推进“阳光政务”。

15.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内容,进一步规范公开形式,拓宽公开途径,全面、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全部依法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坚持推行公开事项倒查制、公开信息查询询问制和质询制等,提升公开质量。单位内部,评先评优、“三公”消费、人员招聘等人、财、物运行情况全面公开。大力推行机关微博“1小时有呼必应”制度,增强与网民的互动,突出公开的广泛性。对“微博银川”、“问

政银川”等有效的网络公开媒体进行监督规范。

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法制办、市监察局。

协助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16.深入推进重大决策公开。做好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重大决策事前公开征求意见、事中的过程公开和事后的总结、评估公开和备案工作，进一步推进科学化、民主化决策。做好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和诚信体系建设工作。

落实单位：市法制办、市发改委。

协助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17.推进权力公开透明运行。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公开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收费、行政征收等执法活动中履行职责的情况。建立专项资金用途、标准公告制度，公开申报、审批、分配制度，验收公示制度。创建完善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监督制约机制、责任追究制度、绩效评价奖惩约束制度。加强对惠农资金、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和救灾救济以及其他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尽快制定出台相关制度，及时纠正和查处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

落实单位：市法制办、市财政局、市监察局。

协助单位：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18.大力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的办事公开。做好供暖、供气、供水、供电的质量与收费，医院药品价格、服务质量与收费，各类学校的收费，公共交通的服务质量与收费等各类民生事务的公开，为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提供更多的方便。

落实单位：市法制办。

协助单位：有关企事业单位。

（四）深化效能建设。

19.将银川市各级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事业单位，法律法规授权和行政机关委托的具有行政执法权的事业单位及其所属机构以及公路、水、电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社会公共管理和窗口单位全部纳入行风评议和效能建设的范围，统一接受人民群众、社会媒体、服务对象的监督评议，接受上级机关、主管部门、有管理权单位的监督检查和考评工作。

落实单位：市监察局（效能办）。

协助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0.强化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绩效考核体系。2012年度将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开展情况作为重点考核内容，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加大权重，拉大奖励层级差距，强化结果应用。改进年中抽查和现场考核的方式方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时将一些重要指标纳入考核体系，按照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分量轻重调整部分指标分值。优化考核认定部门，对涉及面窄的部门及时进行调整，将影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部门及时纳入考核。

落实单位：市委督查室（考核办）

21.在全市各级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及其所属系统开展“庸懒散慢满”专项治理工作。以“问责”为抓手，将“问责”贯穿于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方方面面，切实治理“庸懒散乱奢”等突出问题。特别是要加大对干部“三懒”现象的治理，即“心懒”，对待工作不独立思考、不结合实际，缺乏创新精神，遇到问题能拖则拖，敷衍了事，以文件落实文件、以会议落实会议；“嘴懒”，对办事群众答复不耐烦，答复

不周到，甚至有问不答；“身懒”，坐在办公室遥控，电话指示、文件命令，不深入群众、不深入基层。

落实单位：市监察局。

协助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22.健全完善政策体系，制定好用实用管用的优化发展环境政策。对已出台的优化发展环境政策、鼓励创业政策和产业扶持政策进行全面清理完善。不合适宜的予以废除，需修订的尽快修订，需制定的尽快出台。编印《银川市优化发展环境政策汇编》，使群众办事有据。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转变发展理念，不断提高服务意识和服务水平，优化发展环境。

落实单位：市政府办公厅

协助单位：市监察局、市委政研室、市创业办、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政府法制办、市政务服务中心、市经合局、市政府研究室。

三、方法步骤

活动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

（2011年12月初至12月中旬）。

1.动员部署。在全市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动员大会之后，召开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工作小组联系会议，全面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也要召开动员会议，12月上旬之前动员结束。

2.成立组织机构。12月12日前，各成员单位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并将联络人员姓名、职务、联系电话报市政务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的同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3.制定实施方案。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任务分工和各自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

方案，细化量化工作任务，明确完成时限、责任科室和责任人。方案务必于12月20日前报市政务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自查自纠阶段

（2011年12月中旬至2012年3月31日）。

将内部自查与外部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深入查找在思想观念、能力素质、履职尽责和纪律作风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1.个人自查。各成员单位在个人查找的基础上，召开由单位干部职工参加的点评会，采取个人提、领导点、群众评的方式，逐人汇报、点评，自查情况和点评情况要有记录。

2.单位自查。在召开班子和干部职工民主评议会的基础上，通过服务对象评议、第三方评议等方式，广泛征求上级部门、下级单位、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别是服务对象的意见建议，深入查找需要解决的问题。部门（单位）查找出的问题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于3月10日前报市政务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并以适当方式公开。

（三）整改提高阶段

（2012年4月1日—7月31日）

1.梳理问题（4月1日—4月15日）。针对自查出的问题和征求到的意见，按照思想、作风、服务、执法、制度建设等方面，建档归类，逐条梳理，深刻剖析原因，认真研究提出整改解决的措施。

2.制定个人整改方案（4月15日—5月1日）。根据自查和点评情况，制定个人整改方案。个人整改方案要在本部门（单位）进行公示。各部门（单位）要召开整改评议会，逐人评议。重点评议个人对存在的问题认识是否到位、整改措施实不实、个人承诺是否符合实际

和标准、有无敷衍应付的情况等。

3.制定本 单位整改方案（5月1日—6月1日）。根据查找出的问题和征求到的意见建议以及纪检部门反馈的意见，制定本 单位整改方案，明确整改目标、重点、时限及责任领导、承办人。整改方案形成后，要召开干部职工和服务对象参加的整改措施民主评议会，听取意见。同时，邀请分管领导对所分管的部门（单位）及其“一把手”整改方案逐一点评。单位及其“一把手”整改方案要于5月20日前报市政 务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同时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整改方案以适当方式公布，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整改措施落到实处。

4.检查具体任务完成情况和建立长效机制（6月1日—7月30日）。6月30日前，各成员单位要对照责任分工认真梳理，检查落实情况。未完成的要说明原因，并制定完成的时限和进度安排。7月10日至30日，各成员单位要在着力解决优化政 务环境政策层面和职能范围内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政策体系，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和创新体制机制。

（四）检查考核阶段

（2012年8月1日—9月30日）

1.8月1日至30日，市政 务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配合市纪委对各成员单位开展活动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纳入年度全市绩效考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惩防体系建设考核，并作为2012年银川市先进单位评选的重要依据。

2.9月1日前，市政 务环境工作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相关资料收集归档，迎接检查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政 务环境工作小组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王久彬同志任组长，王勇

同志任副组长，市委政研室等部门为成员单位。政 务环境组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同志要集中精力抓好落实；要安排专人具体从事此项工作，沟通工作开展情况，以便政 务环境工作小组及时通报信息，加强宣传，促进工作。

（二）强化责任落实。各落实单位切实做到思想到位、领导到位、工作到位、措施到位，要做到有安排部署、有任务分解、有监督检查，环环紧扣、扎实推进，确保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 务环境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三）营造舆论氛围。各单位、部门要通过召开会议、开辟专栏、征稿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开展活动的意义、目的、内容和步骤以及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事迹，树典型、促工作，学典型、争先进。大力宣传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新思路、新举措、新成效，引导干部职工积极主动地参与到活动中来，努力营造“人人关注发展环境、人人建设发展环境、人人都是发展环境”的良好氛围

（四）确保取得实效。市政府办公厅作为营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 务环境工作小组的牵头单位，在做好办公厅内部各项活动的同时，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切实履行好牵头责任，抓好任务分解，细化工作方案，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活动有序高效开展。重点是加强关键阶段、重点工作、重要部位的督查，紧盯不放，跟踪落实，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市监察局要围绕营造良好的政 务环境，切实开展执法检查、效能监察、廉政监察，解决庸懒散慢满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各成员单位也要结合实际，对本单位、下属单位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采取走访调研、集中检查、明察暗访、工作简报等多种形式，有效推动活动开展。

附件:

营造勤廉高效 服务优良的政务 环境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及联络员名单

组 长: 王久彬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联络员: 马培贤 13895656888
副组长: 王 勇 市政府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闰 广 规划局副局长
联络员: 白 博 15309516777	联络员: 杨永华 13995396639
成 员: 杨军利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治全 环境保护局局长
政府法制办主任	联络员: 向伯安 15595293177
联络员: 沈丽颖 13995211868	朱绍峰 住房保障局局长
杨兆华 市政府副秘书长	联络员: 闫 军 13895415969
政务服务中心主任	刘西存 农牧局局长
联络员: 朱晓华 13995116778	联络员: 徐兴国 13995380369
哈宁东 监察局局长	马耀华 工商局局长
联络员: 陈文宁 13369585998	联络员: 吕恒梅 18995135658
陈 军 发改委主任	张光华 安监局局长
联络员: 张 皓 13709573721	联络员: 徐德伟 13995205501
马耀勇 工信局局长	闻连利 园林局党委副书记
联络员: 马 静 13909591491	联络员: 燕成章 13995405582
崔安国 公安局纪委书记	买锐华 政府研究室主任
联络员: 马 扬 13895383555	联络员: 马亚玲 15209596868
赵立东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王 军 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
纪检组长	
联络员: 汤晓苹 13519503762	
张晓萌 15109583300	
尤 峰 国土资源局局长	

在全市开展进一步营造 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

徐广国
(2011年12月6日)

同志们：

今天召开这个会议，主要任务是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这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进一步开展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总体部署的动员会，也是打造“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的重要举措。优化发展环境是一个长期的课题。经过这些年的努力，“环境决定发展”的共识基本形成，环境已经成为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不可或缺的要素。尤其在改革开放日益深入、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的今天，环境就是生产力，环境就是竞争力，优化发展环境关乎银川长远发展、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下面，围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我讲三个方面的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解决发展环境中的突出问题

近年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一个又一个可喜的成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意识不断增强，服务措施不断完善，工作效率不断提高，发展环境不断改善，有力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预计到年底，实现地区生产总值920亿元，增长12%；工业总产值350亿元，增长16.5%；地方财政收入166亿元，增长2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811亿元，

增长2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65亿元，增长17.7%。虽然我到任时间不长，但经过这半个月的调研座谈，看到银川经过历届班子和干部群众多年的不懈努力，不仅打下了一个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基础，锻炼了一支昂扬向上、奋发有为的干部队伍，更形成了朝气蓬勃、蒸蒸日上的发展势头。这样的局面来之不易，我们要倍加珍惜。恰逢此时，自治区在全区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活动，这是自治区党委站在新起点，向着新目标，实现新跨越的重要举措，也是宁夏自加压力、奋发图强、争先创优的重要之举，必将在全区形成一个更加有利于发展的大环境，在各地形成新一轮加快发展的热潮，也必将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进入一个新的时期。因此，这既是一个新的任务，也是一个新的起点，更是一个新的机遇。机不可失，我们要以更高的认识、更高的标准、更高的要求、更大的努力实现自治区党委的总体部署，通过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实现新一轮跨越式发展。对照自治区的要求，我们也要看到，虽然这些年的环境建设总体上取得了可喜的成就，但与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争当建设和谐富裕新宁夏排头兵的要求相比，与基层、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发展环境有着重大影响的人文、社会、市场、政策等还有

不尽如意的地方。我们只有不断解决这些问题，不断创新和完善，才能缩小差距，巩固好已有的发展成果，从而把全市各项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

此次开展的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为主题的活动，就是把加强和改进党风政风作为突破口，引导民风，树立新风；就是要从更深层上解决发展问题，为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精神动力。当前，我们正处于“十二五”发展的关键时期，面临的任务非常繁重。在机遇和挑战面前，要树立五种意识。一是发展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就是抓发展，抓发展必须抓环境。环境是发展的“土壤、水和空气”。只有营造好的环境，发展才有根基；只有营造好的环境，才能激活经济社会发展的潜力和动力；只有营造好的环境，才能形成集聚效应，海纳百川，吸引更多的资金、项目、人才和技术。营造环境，必须破除“官即管”的观念，从重审批、轻监督的传统做法中解放出来，从重收费、轻服务的治理模式中解放出来，从重局部、轻全局的本位主义中解放出来，让“五创”等成果转化、发散出最大的环境效应。二是忧患意识。银川是一块绿洲，是一块宝地，但三面环沙，生态脆弱。银川人自古以来就是靠几倍于人的努力和辛勤劳作，才把一片不毛之地改造成了“塞上江南米粮川”，改造成了我们现在居住的美好家园。过去如此，将来也如此。从自然角度说，自然环境要求我们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像冬灌，就是这里特定的环境所有的。如果在墒情好、降水量大的地方，就不用做这些工作。从发展的角度来说，银川的经济发展速度比较快，形势比较好，但是放在所有省会城市当中来比较，就不得不承认我们的资源是有限的，我们的基础是有待于提升的，我们的经济总量、发展所需的人才等等，

都存在不足。所以保持忧患意识不仅是自然环境的需求，更是发展的需求。三是首府意识。了解一个省（区）的发展水平，最直接的办法就是看这个省（区）的省会（首府）。银川作为自治区首府，是自治区的第一形象，是全区发展要素最集中的区域，也是自治区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地区，自治区要求我们发挥好区域中心城市的聚焦、辐射、带动作用，我们提出要作全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排头兵。但是，与首府应具备的功能和条件相比，与发达省会（首府）城市相比，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我们还有很大差距。首府的綜合经济实力还不够强，吸引外资能力还不够足，开放程度还不够大，辐射拉动能力还有限，等等。这些都要求我们不能满足于业已取得的成绩，我们要率先发展、跨越发展，实现新的突破，必须冲破思维定势。我在调研中提出，调整经济结构，首先要调整知识结构；转变发展方式，首先要转变思维方式。没有知识结构的调整就是没有经济结构的调整，没有思维方式的转变就没有发展方式的转变。作为首府城市，中直、区直部门比较集中，要强化与驻银部队和中央、区级单位以及投资者的联系，大家共同努力，形成地方发展的良好氛围。四是群众意识。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说到底要有一个良好的发展氛围。强化群众意识是发展过程当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群众意识解决了，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也就形成了。“执政党最大危险是脱离群众”。由于市场经济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环境的改善，我们在联系群众上出现了一些问题，虽然是局部的，但是带来的问题和影响是很深刻的。这也是中央提出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做好群众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因。市委班子民主生活会提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了

解掌握群众真实意愿，协调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拉近与群众的距离，也是为了强化群众意识。

“两节”临近，要开展“走千家、进万户、送温暖、交朋友、解民忧、办实事”主题活动，核心也是为了强化群众意识。五是责任意识。可能大家觉得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与自己无关，甚至认为虚无缥缈。事实上不是。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就在我们每个人的生活当中、工作当中。强化责任意识要从具体要求、具体事情切入，这是形成良好发展环境的基础。我们要本着对事业负责，对工作负责，对发展负责，对银川负责的态度，从本职工作做起，从一言一行做起，形成人人关心发展环境、个个做好银川主人、齐心协力塑造银川良好形象的新风正气。党员干部要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发挥表率作用，以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脚踏实地的工作作风、扎扎实实的工作成绩、清清白白的个人品行，影响、带动周围群众，树立新时期党员干部的良好形象，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民风、促新风。具体到各个单位，就要剖析、研究、对照和围绕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要求，提出需要解决的课题和问题并进行深入研究，找准解决问题的具体办法和途径。

二、突出重点，着力打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是对一个地区、一个单位良好风气的总体评价。所谓“风清”，主要是指整个社会盛行清新开明开放之风、文明友善之风、廉洁奉公之风、诚信实干之风；所谓“气正”，主要是指整个社会洋溢着浓厚的蓬勃朝气、昂扬锐气、浩然正气，核心表现是党风正、政风优、民风淳。自治区在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活动方案中，提出了“六个环境、一个重点”的主要内容，涉及几十项具体工作。这既是目标，又是标准，更是要求。《方案》做了较细

的分工，大家要认真抓好落实。

一是打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打造一个开明、便捷、高效的政府是优化发展环境的要求，也是每位公民、每位投资者、创业者的愿望。我们的政务环境经过近三年的努力，行政审批事项减少40%，办事环节减少644个，机关内部层级减少三分之二，是西北地区行政许可事项最少的首府城市。但是，行政效能、办事效率、服务水平与方案提出的要求相比还没有完全匹配。要结合此次活动，深入开展“效能革命”，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我上任次日走访市政务服务中心时提出，要做到“三减两提高”（减程序、减费用、减时间和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这也是打造政务环境中的“效能革命”的要求。只有提速、提效、提质，才能解决政务环境中的问题，而这些问题当中的核心还是人的问题。要把政务中心打造成“民心工程”，推行“阳光服务”。现在，仍有一些部门、干部把“官”当“管”，动不动就是如何管理，服务的理念并没有完全履行到位。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要提倡马上办、主动办、上门办、公开办、灵活办，少讲“不好办”，多讲“行”。

二是打造公平正义、执法为民的法治环境。市场经济是法律经济，需要一个公正、公平、为民、透明、和谐、有序的法治环境。要扎实推进“六五”普法教育，加快推进依法治市进程，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植根于干部群众的头脑深处并体现于日常行为之中，在执法过程中，体现人文关怀。现实当中，群众最不满意司法不公等问题。从信访案件可以看出，除了拆迁补偿安置等问题反映较多之外，反映司法不公问题占很大比例。这并不是说所有司法部门都有这样的问题，但即使是再小的一部分

人或微乎其微的事，所带来的影响足以损害党和政府的形象。法官、警察是群众最常见到的人，一言一行代表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因此，司法环境马虎不得。对待投资者，如何做到让他们放心、舒心、安心，也有司法环境建设的问题。除了严禁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乱检查之外，年底的检查评比活动，除了自治区对我市的检查之外，我市自行组织的检查，能简化的简化，能合并的合并，能减少的减少。

三是打造诚实守信、尊重规则的人文环境。文化是一个民族的血脉、灵魂，人文环境是一个城市的气质和风格，是整个环境建设的基础。人文环境关乎整体，关系长远。我们要以荣获全国文明城市为新起点，扎实做好人文环境建设，继续弘扬“贺兰嵒然、长河不息”的银川精神，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建设，继续塑造“包容、诚信、自强、创新”的城市品格，营造“胸有四海、信立八方、尊重规则、善待竞争”的发展氛围，弘扬“团结拼搏、务实创新、只争朝夕、追求卓越”的创业精神。诚信与每个人的工作、生活休戚相关。银川的蔬菜之所以供应香港，穆斯林和清真产品远销国内外，就是因为有信誉基础。我们要全力打造诚信银川，做到政府言而有信、企业有诺必践、个人诚实守信，教育引导广大市民按程序办事、依规则行事，增强制度意识、规则意识。办事讲诚信、重程序，凡是承诺的事项，不折不扣兑现到位。诚信，既复杂，又简单，关键在于我们把握好一言一行，把诚实守信体现在各个领域、各项工作、各个环节之中。

四是打造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竞争，应该是有序竞争。现实当中的无序竞争现象很多，说明我们在规范有序、公平竞争方面还有很多功课要

做，必须下很大功夫，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治理整顿食品、药品、土地、建筑、文化等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制假售假、不正当竞争、市场垄断、强买强卖、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净化市场环境。按照市场化原则规范和发展各类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全面提升法律、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建筑设计、储运、咨询、金融、保险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水平，为企业提供规范、高效的中介服务。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体系，行政执法部门要积极为企业保驾护航，真心实意地保护客商、服务客商、取信客商。

五是打造灵活便捷、服务发展的金融环境。金融是经济的灵魂，是企业的血液。经济催生金融、金融繁荣经济。要牢固树立“支持金融发展就是支持经济发展”的理念，形成重视金融、熟悉金融、服务金融的良好氛围。如果金融环节不突破，发展环节就难以突破。我们的干部队伍当中，熟悉、掌握、运用金融知识和手段的人相对较少，加之金融环境还不宽松，金融手段仅停留在存储工具的单纯运用上，金融功能还没有淋漓尽致地展示出来，充分发挥效应。这就造成，一方面我们发展的决心很大，另一方面又缺乏资金的支持。要通过营造良好的金融氛围，吸引更多的金融单位落户银川，加大金融改革力度，创新中小企业融资机制，推出更多适合中小企业多样化融资需求的金融产品，大力发展小额贷款公司、村镇银行。加强与金融部门的互联互通，进一步实现信息对称、透明。高度重视民间资本的安全运行问题。集中开展金融秩序清理整顿，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拖欠、逃废银行债务等违法犯罪行为。

六是打造公正民主、风清气正的用人环

境。用人导向是一级党委最大的导向，也是最大的形象。一定意义上讲，用人环境是最大的环境。政策路线制定以后，干部起决定作用。我在调研过程中曾讲过，思想、环境、项目、干部是一个地方发展的四要素，干部是其中的核心要素，干部问题解决了，所有的问题就迎刃而解。因此，要始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和“以发展论英雄，凭实绩用干部”的选人用人导向，真正把政治上靠得住、工作上有本事、作风上过得硬、人民群众信得过的干部选出来、用起来。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舞台、干成事的人有职位。坚决破除地域壁垒、资历壁垒、专业壁垒，不拘一格选贤任能，培养造就大批复合型干部。目前，市委换届正在进行，要进一步严肃换届纪律，认真执行“四项监督制度”和“5个严禁、17个不准和5个一律”的要求，为市第十三次党代会的胜利召开奠定坚实的组织基础。

在抓好六个环境过程中，要始终紧紧抓住一个重点：着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中小企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关乎社会稳定的重大任务。我们所提出的“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当中的“最适宜创业”，很大程度上讲，就要从中小企业培育入手。全市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48户，其中98%是中小企业，无论在推动经济发展、吸纳社会就业还是带动就业等方面，都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作用。我常讲，“有钱人叫投资，没钱人叫创业”。创业，需要各方面的支持。银川的发展需要大企业，也需要中小型企业。如果全市有成千上万发展潜力大的小老板、小企业，全市的经济总量、社会发展、未来走势不可限量。因此，我们必须善待非公企业、善待民营企业，进一

步转变观念，坚持政治上放心、思想上放开、政策上放宽、发展上放胆、工作上放手，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要创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针对中小企业发展中融资、用地、用工、税费等突出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扶持措施。将正在开展的“小巨人企业”培育工程与自治区“百家成长千家培育”工程有机结合起来，搭建全方位高效率的服务平台。各中小企业要围绕中心，善于借力、借势发展，依托大的园区、优势特色产业、骨干企业发展配套延伸产业、产品，向规模化、“优特精”方向发展。

三、完善机制，确保风清气正活动取得实效

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关键在落实。

一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在为期一年的活动当中，要注意总结带有长远性、根本性、管用的措施和办法，形成制度规范，用来保证这项活动持续地开展下去并成为干部的自觉行为和行动，而不是“一阵风”或是一个阶段性的工作。

二是制定完善落实措施。各部门要结合自身的特点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在有一种现象，就是我讲的时候很认真，大家听的时候可能也很认真，但回去以后就不了了之。这是一种很坏的顽疾。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在建立长效机制、完善落实措施上下功夫。各级各部门在开展这项活动过程中，要梳理和研究存在的诸多问题，而不能局限于“六个环境、一个重点、五十四项工作”。核心是解决问题，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要引入第三方评价，让群众、社会、企业家和服务对象来评价，以检验发展环境是否切实改善。

三是创新活动方式方法。这项活动包括启动、验收等多个阶段，每一个阶段都要围绕创新

展开。在发挥好电视、报纸、广播等传统媒体优势的同时，注意借鉴、发挥网络等新兴媒体的作用，进一步完善政府公众网、党务政务网络平台，提升、做实微博银川、问政银川、手机短信等载体，拓宽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深入研究网络舆情，及时掌握社会动向，有效引导、疏缓社会情绪，化解矛盾纠纷，倡导文明、健康、向上的网络文化。综合运用各类媒介，把投资者、广大群众最为关心、最需要了解的政策规定，向群众宣传，让群众掌握，营造公开透明的政策环境。要通过“日行一善”等行之有效的主题实践活动，动员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到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的实践中，让各级党委、政府及其职能部门成为负责任、讲信用、有作为的领导集体，让广大公务人员成为勤政、善政、廉政的人民公仆，使企业家团体成为引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的主流，使各行各业的从业人员成为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中坚，使离退休老同志、老年人成为传播优良作风和传统的宣传员、监督员，使广大青少年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合格接班人，从而凝聚起全社会加快发展的强大动力。

四是建立完善监督考评机制。优化发展环境是一项责任工程，更是一项全民工程，必须建立组织、纪检、督查、司法、社会、群众、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立体监督网络。纪检（监察）、组织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搞好对发展环境的组织协调，保证党委、政府优化发展环境各项政策与措施得到有效的贯彻落实。市委督察、政府督办要开展经常性的检查，并把结果纳入单位绩效考评和公务员实绩考核范围，作为评先重要依据。要建立优化发展环境投诉举报网络体系，健全对发展环境问题举报人的保护和激励机制。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各级监督员、社会志愿者、广大人民群众群众的监督作用，促进优化环境的各项制

度落到实处。每个公民都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自觉参与环境建设，在监督他人的同时，主动接受他人监督。相关部门要大力弘扬新风正气，宣传先进，充分发挥正面典型的导向、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对活动组织不扎实，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单位和部门以及顶风违纪、边纠边犯、破坏发展环境、损害银川形象的反面典型进行曝光。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关心发展环境、共同优化发展环境、悉心维护发展环境的良好氛围。之所以召开此次面向全市人民的电视直播大会，就是要让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积极参与进来，监督、评判活动开展情况，以实现各级各部门与广大党员干部、人民群众、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只有广大干部群众满意了，投资者满意了，社会满意了，我们的工作才算真正到位了。

要把此次活动开展情况与原有考核体系有机结合，作为干部使用的重要依据，做到奖惩分明。表扬是教育，惩罚更是教育。对活动开展扎实、成效明显的单位和个人，要树立典型，大张旗鼓的进行表彰奖励；对活动开展不力、影响整个发展环境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部门及负责人，一经查实，坚决处理，决不迁就；对干部队伍中屡教不改、胆大妄为者，要从严查处，对相关的领导责任要严肃追究。年终岁尾，各种评比、奖励比较集中，决不能让鲜花掌声淹没群众意见，不能让成绩数字掩盖矛盾，不能让发展成就麻痹忧患意识。

同志们，过去，我们银川人用勤劳的双手在贺兰山下、黄河岸边开辟了生存的绿洲、生命的绿洲、生态的绿洲。现在，站在新起点，面对新形势，完成新任务，更需要我们用加倍的努力让银川成为创业的绿洲、投资的绿洲、发展的绿洲。这是200万银川人民更加长远的福祉，也是银川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不竭动力。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杨有贤同志任职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经银川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决定任命：

杨有贤为银川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银川市人民政府 关于崔安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银政干发〔201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机构：

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

崔安国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李青云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任全国任银川市公安局调研员；

陈海兰任银川市教育局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王维国任银川市民政局副调研员，免去银川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韩凤兰任银川市财政局调研员；

刘彦生任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调研员，免去银川仲裁委员会办公室专职副主任、秘书长职务；

免去马国华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政务大厅）主任、银川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靳阿起银川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银川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解聘马永宁夏幼儿师范学校副校长职务（保

留副处级待遇）；

免去雷云银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赵立夫银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朱福林银川市审计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免去王萍银川市建设局副调研员职务，退休；

请有关单位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银川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政务要闻

12月1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集体学习了《行政强制法》，研究了第22届全国图书交易博览会筹备、西夏陵申请世界文化遗产等事宜。

12月1日，市长王儒贵在市委常委、副市长马凯的陪同下，到兴庆区的丽景街、湖滨街、文化街、解放街和正源街等地调研“治堵”工作。

12月2日，金凤区首批生态移民民生服务推进工程暨社会养老金发放，这标志着全区生态移民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成功。银川市市长王儒贵、银川市政协副主席孙建峰等参加了发放仪式。

12月5日，市长王儒贵在副市长代荣民的陪同下，到西夏区怀远小区、金凤区贸易小区和兴庆区永康小区调研老旧小区改造工作。

12月6日，全市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活动动员大会召开，市委、市政府部署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活动，动员全市上下进一步优化环境，加快“两个最适宜”城市建设，推动银川科学发展。自治区省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作了重要讲话，市长王儒贵主持会议，市委副书记李泽峰

宣读《银川市关于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活动实施方案》。市领导孙荣山、郑震、贺满明、方勇、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马凯、周云峰、崔文剑等参加大会。

12月10日，宁夏乐丛家具博览中心建成开业，在开业仪式上，宁夏蓝山投资置业公司向永宁县闽宁镇武河小学捐赠600套桌椅。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崔波、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李泽峰、马凯等出席了仪式。

12月16日，银川火车站新站房及站前广场建成投入使用仪式隆重举行。自治区、银川市领导王正伟、齐同生、徐广国、何学清、张乐琴、王儒贵、代荣民以及兰州铁路局的领导参加了仪式并剪彩。自治区主席王正伟宣布银川火车站新站房及站前广场建成正式投入使用。

12月16日，市长王儒贵在市发改委、财政、民政、商务等部门领导的陪同下，视察了北安社区、湖畔嘉苑、燕宝社区的老年人活动中心和民运村、清湖苑社区、湖滨东街等地的蔬菜直销店。

12月18日，市长王儒贵主持召开市

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讨论了将在银川市第十三届人大第五次会议上作的《政府工作报告（讨论稿）》、《银川市201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报告》以及《银川市201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12年预算的报告》，研究筹办2012年第十届中国银川国际汽车摩托车旅游节和银川市第二届创业明星和创业之星评选事宜。

12月19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对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强调，要高度认识、高度重视、高端定位，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意识，深入细致地排查各类安全隐患，深度整改安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市长王儒贵通报了全市1—11月份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2月20日，我市召开停车场建设专题会议，研究治理兴庆区新华商圈的拥堵问题。市领导王儒贵、贾奋强、马凯、代荣民出席会议。

12月22日，市委、市政府隆重召开全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总结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取得的经验，对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先进城区、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进行表彰。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文明委主

任杨春光，自治区党委常委、市委书记徐广国作了重要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儒贵总结了银川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市委副书记李泽峰宣读了表彰决定。自治区、银川市领导孙荣山、郑震、贺满明、方勇、王久彬、左新军、周云峰、崔文剑等出席大会，并为获奖的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奖。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王玮主持大会。

12月25日，中国共产党银川市第十三次代表大会隆重开幕。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400名党员代表参加了开幕大会。

12月28日，我市2012年项目建设动员大会召开，市领导徐广国、孙荣山、王儒贵、郑震、李泽峰、王久彬、左新军、贾奋强、王玮、周云峰等出席了大会。自治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市长王儒贵作了重要讲话。会议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王久彬主持。

12月30日，银川森林公园移交仪式举行，该公园由以前建设管理的拉普斯置业公司正式移交银川市政府。自治区、银川市领导郝林海、王儒贵、段小平等出席了移交仪式。

12月31日，市长王儒贵带领商务、农牧、工商、卫生等有关部门负责人检查节日市场供应情况。

抓住机遇 痛下决心 努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务服务环境

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杨红选

宁夏区党委常委、银川市委书记徐广国同志在12月6日召开的银川市开展进一步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活动动员大会上指出：“进一步开展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是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和谐富裕新宁夏的重要举措，要开展以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为主题的活动，就是要更深层次解决发展环境问题，为科学发展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强大的精神动力。在机遇和挑战面前需要认清形势，强化发展意识、忧患意识、首府意识、群众意识、责任意识，树立新时期党员干部良好形象，以优良的党风、政风，带民风、树新风”。令人振奋和鼓舞的是，徐广国书记把“打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作为抓好“六个环境”的第一项重点提出了要求。这既是市委、市政府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视，也是徐广国书记对政务服务工作的重视和期望。对政务服务系统来说，既是银川市政务服务工作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一个最好机遇，也是对银川市政务服务工作能否在建设“两个最适宜”城市中有所作为的一次检验。银川市政务服务环境建设近10年来取得了良好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正如徐书记所讲“行政效能、办事效率、服务水平和方案提出的要求相比还没有完全匹配。”政务服务中心作为市委建设服务型政府的窗口、联系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其服务能力、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着党和政府的形象，全市政务服务系统必须按

照徐广国书记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视察政务服务窗口时的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抓住这一大好的机遇，痛下决心，创新思路和方法，努力营造首府银川风清气正的政务服务环境。

一、要把提高认识作为营造风清气正政务服务环境的前提。徐广国书记在讲话中指出：“虽然这些年环境建设总体取得了可喜成就，但与建设‘两宜城市’，争当建设和谐富裕宁夏排头兵相比，与基层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对发展环境有着重大影响的人文、社会、市场、政策等还有不尽如意的地方，我们只有不断解决这些矛盾，不断创新和完善，才能缩小差距，巩固好已有的发展成果，从而把全市各项工作提到一个新的层次”。政务服务中心的发展和全市的形势一样，虽然我们是全国最早建立政务大厅的城市，但随着服务型政府建设步伐的加快和现代化建设的突飞猛进、与兄弟省区城市高起点的建设发展相比，银川政务服务中心除了项目在西北地区最少外，其他方面并没有值得炫耀的资本，标准化建设不如四川；机制运行不如云南、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力不如广西、创新的步伐跟不上安徽。我们必须冷静地认识到，第一，必须充分认识政务环境在整个银川发展环境中的重要地位，没有良好的政务环境，就没有良好的发展环境，一旦投资者对政务环境失去了信心，基本上就对这个地区失去了信心。第二，必须充分

认识政务窗口是代表党和政府形象的窗口，没有良好的政务窗口形象，就不会有党和政府良好的形象。第三，必须充分认识到发展的紧迫感和责任感，政务服务步伐已经落后，不能再抱着一面镜子只照成绩，不照缺陷，在沾沾自喜中继续落后。第四，必须充分认识营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需要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和方法，且任务艰巨而光荣，凭文过饰非、抄剩饭、甚至让领导牵着疆绳走就会越来越被动，被动就会落后，落后必然“挨打”。要打造良好政务服务环境，一定要进一步解放思想，痛下决心，按照徐广国书记提出树立发展意识、忧患意识、首府意识、群众意识、责任意识五种意识的要求，形成领导天天谋发展、党员天天谋带头、干部天天谋干事、群众天天谋进取，所有职工天天谋服务的自觉行为。敢于、勇于、能于让银川市政务服务工作恢复往日的辉煌，打造西北地区服务环境最好的团队，能够和首府城市的美誉相匹配。

二、要把群众满意作为营造风清气正政务服务环境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高目标）。徐广国书记在动员大会上的讲话中，始终贯穿着一条人民群众的情结，把服务人民群众放在营造风清气正这个活动的核心位置进行动员，不但为我们指明了工作的思路，更为广大党员干部提供了一个再次思考、认识并进一步牢固树立和践行党的宗旨的新课题。他指出：“强化群众意识是发展过程中最迫切的需要解决的问题，如果群众意识解决了，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也就行成了”，“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他要求“各级领导班子要与群众同吃、同住、同劳动”、“了解掌握群众的真实意愿，协助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拉近与群众的距离……”。政务服务大厅作为政府为广大人民群众直接服务的集中办事大厅，其服务的能力、水平和服务的质量高低，人民群众最有发言权和评价权，

所以各级政务服务窗口要始终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关键的评判尺度和服务的最高目标，做为政务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去坚持和追求。第一，要大张旗鼓地营造“服务群众”的良好氛围。紧紧围绕“打造廉洁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这一主题，结合创先争优活动的开展，在政务服务中心进一步大力宣传和开展亮身份、亮承诺、亮形象、创优质服务品牌、创优质服务窗口、创优质服务标兵的“三亮三创”、“送服务到群众家、帮群众解难题”等一系列的活动，营造服务群众的良好氛围，在政务大厅广大职工中树立起服务人民群众就是服务“两宜城市”建设、服务群众就是服务银川经济、服务人民群众就是服务银川发展环境、以及服务人民群众也是服务自己的思想。第二，打造全市“满意型”政务服务窗口。尽快制定“让群众满意型”政务服务的考核评价的办法，对全市各级政务服务窗口提出“满意型”标准，平时加强指导和督查，年度进行考核和奖励，“群众满意型”政务服务窗口的标准要逐年提高，在满足群众要求的同时，不断提高政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第三，充分运用和发挥电子政务平台服务群众。无论网上审批、政策查询，还是微博问政、网络解疑，这些技术都应该在窗口得到及时应用，目前，一些窗口职工还是电子政务的门外汉，要充分发挥现代化服务的手段，提高职工能力和水平，改变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状况，提高质量、能力、水平服务和自觉性。

三、要把“三减两提”作为营造风清气正政务服务环境的核心。徐广国书记在走访市政务报务中心和营造风清气正发展环境动员大会上两次指出：“要做到减程序、减费用、减时间和提高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他说：“这也是打造政务环境中的‘效能革命’的要求，只有提速、提效、提质量，才能解决政务环境中的问题。”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

要紧紧围绕“减”和“提”，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及时、方便、满意的审批服务。一是要最大限度减少办事程序。减少办事程序，就是要让人民群众办理的事项程序能够最大化的消减和压缩。该压的压、该省的省、该合并的合并、该取消的坚决取消。对于一些能够在窗口一次性办理的，绝对禁止进行材料旅游；对于能够一支笔审批通过的，绝对禁止走无为的过程；对于能够取消的程序，绝对禁止再重复设置关卡；对于能在就近办理的事项，绝对禁止让群众跑冤枉路。二是要最大限度减少费用。收费多、收费乱，至今仍然是制约政务服务环境的一个问题，经过历届政务服务环境的营造，2002年以来，政务服务收费的一些项目已经取消，如各种审批证件、工本收费不复存在，但一些部门的检索、查阅和调档等仍然在收费，有些部门不但收费，而且收费较高，群众反映较大。为此，必须按照徐广国书记的要求，要进一步减少收费服务项目的设置。对于国家、自治区有明文规定收费的项目，取最低不取最高，要能减便减；对于本市设立的收费项目，要只求合理不求取利，能够不收的要坚决取消。制定逐年消减的硬杠杠，直至减无可减，不能再减为至。坚决禁止一边减、一边再设的现象发生，对于依法必须收费的项目，必须经过一定层次的会议和听证设立，要设置得合情、合理、合法。三是要最大限度减少时间。为办事群众提供及时、快捷的服务应该成为营造政务服务环境的自觉。十年来，虽然政务服务机构为此进行了不懈努力，但与群众“愿意不愿意、答应不答应”这个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减少时间，要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求最短时限；规定2-5天办完的，要尽量在2天内办完；规定15-30天办完的，要尽量在15天内办完，防止压下葫芦浮起瓢。让老百姓真正感受到政务审批是在服务群众，而不是设立门槛。

“减少”是提高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的前提，也是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的基础。没有“减

少”就没有真正意义上的提高。但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还得靠思想的解放和不断的创新。一定要树立服务意识。就是按照徐广国同志所要求的，提速、提效、提质“这些问题当中的核心还是人的问题，要把政务服务中心打造成‘民心工程’，推行‘阳光服务’。转变干部把‘官’当‘管’现象，要大力提倡‘马上办’、‘主动办’、‘上门办’、‘公开办’、‘灵活办’，少讲‘不好办’，多讲‘行’”。制定出一套有目标、有内容、有要求、有措施、有监督考核的办法，并向社会承诺和公布，让广大人民群众实施监督、参与活动、参与评判。

四、要把创新作为营造风清气正政务服务环境的灵魂。徐广国书记要求要完善机制，确保风清气正活动取得实效，强调要“创新活动方式方法”，他说：“这项活动包括启动、验收等多个阶段，每个阶段都要围绕创新展开”。没有创新就没有活力，创新是事业发展的灵魂，更是营造风清气正政务环境的灵魂。一要勇于借鉴。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产生就是服务型政府建设的创新成果，但大厅建立近10年，从服务的理念到现代服务技术的应用看，目前都“落后了”，我们不能老是抱着已有的那一点点“骄傲”自我标榜，孤芳自赏，借鉴本身就是一种创新，要及时学习和借鉴成都、沈阳、昆明、广西、天津这些城市在政务服务环境建设上取得的先进成果经验为我所用。二要勇于否定自我。近三年来，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一直在靠市委市政府的领导牵着鼻子走，甚至用鞭子打着走，靠领导帮助才出思路，靠领导的指示才干工作，很少为领导的决策发挥好参谋作用，工作显得被动、盲目、措手不及，无奈又无力，这样的工作状态，势必会进入应付、无绪、无所作为的怪圈，到头来忙得焦头烂额，而工作却没有推进、没有亮点、没有实绩。所以一定要从点滴自我满足、沾沾自喜、

好大喜功，甚至只管应付领导、没有整体服务自觉的怪圈中跳出来，不断否定自我，不断创新思路、方法，整体推进服务意识、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的提高。三是要营造大政务的环境。打造风清气正的政务环境，不是政务服务中心一家之为，更不是关起门来以“官”“管”人，政务服务环境要举全市民意、举全市之力来营造，政务服务中心要在积极协调和强力推进“营造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政务环境”活动开展的同时，必须营造“让部门放权”、“让社会支持”、“让企业（投资者）参与”的大政务环境建设，这个大环境的打造，既要靠县区、乡镇（街道）的配合，也要靠市政务服务部门的引领；既要靠社会各界的支持，更要靠宣传媒体部门的宣传张显；既要靠各部门的通力协作，也要靠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而银川市政务服务中心是“营造”的“主战场”，也是“枢纽”。

五、要把阳光政务作为营造风清气正政务服务环境的基本要求。徐广国书记指出：“把政务中心打造成‘民心工程’，推行‘阳光服务’”。这是徐书记对全市政务服务环境建设的重要要求，是对全市政务服务环境建设的殷切期望，更是对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许诺。政务服务既是银川广大投资创业者投资创业的第一道门槛、也是外地来银投资者在银川“试水”的第一道口岸，这道门槛既是银川的名片，又是宁夏的窗口，既关系到银川人的脸面，又折射着宁夏首府的形象。所以，政务服务窗口的形象，代表的不是政务服务中心个人或单体，代表的是整个银川、整个宁夏，代表的是地方党和政府的形象。长期以来，由于投资环境的影响，宁夏失去了很多机会、银川也失去了很多机会，一个个投资者因为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等一系列问题在我们的门外徘徊、甚至望而却步；吃拿卡要、雁过拔毛屡禁不止，投资者对政府的衙门作风非常反感；审批程序繁琐、审批项目繁多、审批时间冗长，让投资者和办事群众叫苦不迭……。政务

服务中心的设立，让广大投资者和办事群众看到了希望，期盼的问题终于得到了解决，而作为这样一个改革中产生的新生机构，民心机构、民生窗口，其工作人员更应该倍加珍惜和充分体现为民服务的宗旨和意义，给广大投资者提供一个勤政、廉洁、阳光的政务服务环境。一、办事公开。坚决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公开政务服务的所有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办事程序、时限、审批流程、结果，公开接受广大办事群众的监督，对于没有按照规定公开的，要严肃追究主要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二、严格按照中央、区市关于勤政廉洁的有关规定，规范服务人员的行为。政务服务中心直接面对群众，一些小的行为可能会造成大的影响，在社会上起到“放大”效果，所以要严格禁止吃拿卡要、推诿、扯皮以及有意为难群众现象，对于因服务人员不廉引起的群众反映，要一查到底，造成影响的，建议部门立即更换，并对其做出必须的处理。三是在“阳光政务”中，对窗口人员和干部要做到，思想教育要到位，行为约束要到位，严格处罚要到位。不能幸惜迁就，否则，会给窗口人员留下一种“不痛不痒”、“无关紧要”的感觉。要把一切滋生腐败的温床彻底从政府这个窗口中产除，从而树立政府的勤政廉洁、高效为民的良好形象。当然，探索和研究一套政务窗口行业“阳光服务”的有效可行程序必不可少。

新的形势给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政务服务环境带来新的机遇，市委市政府新的要求也给进一步营造良好政务环境带来了挑战，能否按照徐广国书记重要讲话中提出的提高“五种意识”、打造“六个环境”和紧紧抓住“一个重点”的要求，“打造勤廉高效、服务优良的政务环境”，是全市政务服务工作的机遇和挑战，我们必须努力抢抓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激情投入“效能革命”，痛下坚定决心，开拓思路和方法，在营造首府风清气正的政务服务环境有所作为，取得成效。



五里安居保障房